

永康市域总体规划

(2006—2020)

文本

永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11〕26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永康市域总体规划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永康市域总体规划的请示》（金政〔2009〕8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永康市是浙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现代五金产业基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不断增强市域综合竞争力，把永康市建设成为城乡协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城市。

二、合理确定城乡建设规模。《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永康市全部行政区域，其中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面积455平方公里。至2020年人口规模按市域常住人口90.9万人、城镇常住人口68.2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50万人规划；市域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125平方公里，市域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7.38平方公里以内，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57.43平方公里。要切实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协调好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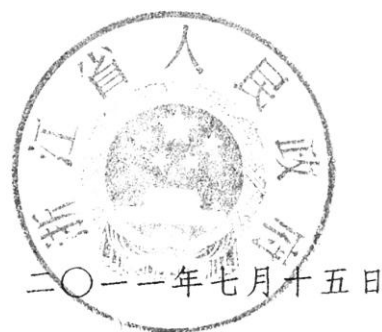
三、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域空间发展战略，形成“一心、二带、三轴、四组”的市域空间发展框架。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和中心镇的辐射带动作用，优化中心城区的空间与布局，深入做好中心镇、中心村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促进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集聚。

四、加强市域空间管制。落实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已建区和“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空间管制措施，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区，切实加强对方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资源的保护，实现景区的可持续发展。预留和控制好铁路、高速公路、油气管道等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并注重对接浙中城市群轨道交通通道的规划与控制问题。

五、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城乡覆盖、集约利用、适度超前、有效整合的要求，加快推进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的要求,加快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要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在易发地质灾害和易受洪水威胁的区域进行建设。

六、切实保障规划实施。《总体规划》是永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市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市域分区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保障《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实施。金华市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对涉及区域性影响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建设项目,要依据《浙中城市群规划(2008—2020年)》做好相关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永康市 批复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农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电力公司,杭州铁路办事处,永康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7月19日印发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一、规划总则	1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1
三、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1
四、市域空间总体布局.....	4
五、中心城区规划.....	7
六、市域空间管制.....	11
七、城乡协调发展与新农村建设.....	14
八、风景旅游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6
九、社会事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8
十、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20
十一、市政设施规划	21
十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6
十三、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29
十四、规划实施措施	30

一、规划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永康市城乡建设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2006)40号文件、《永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结合永康市实际制定本规划。(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条 规划期限

2006-2020年;远景展望未来30-50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永康市全市域,面积1049平方公里。

二、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四条 人口

市域常住人口90.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68.2万人。

第五条 用地规模

至2020年,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1738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范围12500公顷),规划期内共增加建设用地5600公顷。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4786公顷。

三、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六条 定位目标

定位:浙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现代五金产业中心,打造国际五金产业中心。

目标:国民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经济结构向工业化后期和后工业化初期跃进,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到2010年,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2020年,中心城区达到50万人口(包括独立工矿区8万人)的规模,在全市域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初步建成国际五金之都。

表3—1:永康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名称	分 项	单 位	2005年	2020年
经济 发展	地方生产总值	亿元	154	700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8000	78000
	三大产业结构		2.8:66.1:31.1	1.5:58.5:40.0
	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	%		>3.0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	30
	万元GDP能耗	吨标准煤/ 万元	0.8	<0.6
社会 发展	总人口	万人	65.0	90.9
	城镇人口	万人	38.0	68.2
	城市化水平	%	58.5	77
	十五年基础教育 普及率	%		100
	千人医院床位	张/千人	2.4	5
生活 质量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874(06年)	48000
	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入	元	6625	20000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	平方米/人	4	10
	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30	35

说明:现状人口数为2005年统计数,人均指标按户籍人口(55万)计算,人口为按“五普”口径计算的常住人口数。

第七条 发展战略

(一) 五金名城战略

大力引进国际资本、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科学安排空间布局、提升集约用地水平、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撑系统,加大城市现代化功能建设力度,打造现代化五金名城。

(二) 生态城乡战略

强化市域生态保护,重点保护水源地、生态林地,风景区。优化村庄布局、改善村庄居住环境、加快建设中心村和新农村。力争把永康市建成环境友好、景观优美、城乡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综合生态型城乡。

(三) 商旅大市战略

依托发达的市场体系和优美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永康市的商业、旅游业水平。

大力强化商业、市场硬件设施建设和软件现代化提升,形成为商业大市。同时,整合旅游资源、完善景点布局,扩大旅游环境容量、增强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在保证粮食生产大前提下。

第八条 空间发展战略

(一) 中部提升核心

市域中部紧紧围绕中心城区这一核心,促进中心城区产业的综合化发展,在五金制造业向高精尖升级的同时,致力于培育更具高附加值、更具区域辐射力和更大成长空间的五金产业支持性商贸、物流、研发、信息、培训等服务业发展。大幅提升市域核心竞争力,带动市域各镇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的全面发展。

(二) 外围突出重点

外围城镇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发展二产经济。空间相邻的城镇应加强产业空间的整合协作,形成规模效应,提升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充分利用永康市城乡交错密布、时距小的布局特点,引导乡村共享城镇基础设施、社会设施,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并充分利用村庄居住功能,尽可能将可用地资源投入产业发展。

(三) 周边保护环境

在规划期内,必须十分重视保护下一轮经济转型的核心资源:旅游资源、环境优美的宜居地、市域景观生态等,而市域周边区域正是生态环境敏感区,环境资源优美,理应更多地承担环境保护的职责,为下一轮经济转型打下基础。

第九条 产业发展战略

(一) 产业组织战略

1、一产:结构转型、扶持特色、规模提升

推动一产结构的进一步转型,大力扶持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发展,种植业内部,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从传统的粮食、蚕桑、茶叶种植业向发展优质蔬菜、果品发展;推动农业生产企业化、规模化发展,以规模效应提升产业效率。

2、二产:提升顶部、培育中部、优化底部,形成大区域的垂直分工体系

“提升顶部”,即全力保障龙头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形成区域性五金产业的顶级企业,通过创新牢固掌握五金制造业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培育中部”,即培育规模以上企业为主体的企业集群,这类企业既是永康企业集群顶部的后备力量,也

是保障产业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主力军,同时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能有力带动小型企业的发展;“优化底部”,即区别对待小型企业,对于有技术含量,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应通过孵化扶持、加大技改等措施,使之不断优化。而对于一些处于价值链的最低层,没有太大发展前景的企业,或有较大环境影响的可以逐步分流到市域外围县市,使之成为本地企业的附加值较低的零部件生产装配的配套企业。

通过这一战略实施,体现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持续发展,同时有效带动区域化产业集群,形成大区域的垂直分工体系。

3、三产:全面提升生产服务型三产和生活服务型三产

对于生产服务型三产,应加强现代流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研发(研究机构、人才教育机构)、推广(会展、广告)、企业办公(总部经济)、中介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发展新兴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平台,为永康及区域性五金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营销、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办公运营、科技研发、职工培训等多方位的服务和支持。促进专业化分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永康五金行业质量和品牌的整体提升。

对于生活服务型三产,应加强发展文化产业,大力建设城市文体娱乐、教育医疗设施,强化城市、绿化景观,建设高品位的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二) 产业空间引导

采取区域非均衡重点开发的产业空间引导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以经济开发区和城西新区为主形成二产核心区域,全力扶持其发展二产顶部、中部企业集群、创新产业与高新技术行业;中心城区形成现代化三产发展核心区,大力发展具有区域辐射功能的现代化市场、会展、物流、金融、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研教育、医疗卫生、中高居住区。

其他中部平原城镇二产发展中部、底部企业集群,三产发展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南部和西北山区疏解人口,提高当地人均资源占有水平,并减小生态承载强度,形成特色农业、旅游业发展基地。

第十条 与周边市县的区域协调

(一) 与缙云协调

缙云位于永康市以南,与永康的关系较为紧密。协调要点如下:

1、产业与功能

在产业上缙云重点承接永康的五金产业的转移。应以壮大、提升五金产业集群为前

提,加强对缙云五金产业的引导。

2、水资源

缙云水资源较丰,对水资源相对紧缺的永康市来说,好溪引水是解决未来用水问题的重要举措。应做好前期研究与协调工作,加快好溪引水工程。

3、空间布局衔接

缙云经济开发区紧临永康市界,与永康的前仓镇接壤;永康的舟山镇紧临缙云的第二大镇壶镇。应加强前仓镇与缙云经济开发区、舟山镇与壶镇的空间布局的衔接,并尽量创造条件,以互惠互利为原则,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高永康边缘小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4、交通干线的线位衔接

主要是做好金温铁路改造,金椒铁路,330国道线,台缙高速公路(由石柱向东)等两地线位的对接。

(二)与磐安协调

磐安位于永康市以西,与西溪镇接壤。现状产业与永康市没有直接的密切联系,相对独立。协调要点如下:

1、产业与功能

磐安的冷水和新渥两乡镇离永康市最近,具承接永康市产业转移的良好区位。今后,应加强永康市对其辐射的作用,培育与永康市的五金市场和其它优势产业相关联产业,发展壮大永康市优势产业集群,并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2、交通干线的线位协调

加强交通联系。落实龙山到磐安新渥规划二级公路的对接。

(三)与东阳协调

东阳位于永康市北,与永康市的龙山镇和西溪镇相邻,两镇与东阳市的南马镇和千祥镇关系最为紧密。协调要点如下:

1、产业与功能

永康市北部乡镇在产业上重点承接义乌小商品市场的辐射。依托义乌小商品市场组织针织品及其他小商品的生产。应利用周边的要素资源,延伸产业链,组织分工协作,提升产业集群。

2、空间布局衔接

应加强两侧乡镇空间布局的衔接,并尽量创造条件,以互惠互利为原则,加强公共

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提高边界小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3、交通干线的衔接

主要是做好东永高速公路,东永线一级公路改线,横店至永康一级公路改线等两地线位的对接。

(四)与武义协调

永康与武义在主导产业上具有较强的关联度,永康的五金产业对武义具有很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区域协调要点如下:

1、产业与功能

桐琴、泉溪镇群是武义县域与永康联系最紧密的地区,也是承接永康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规划应整合现有的工业功能区,通过永康五金机械产业的转移,与武义联手打造国内最大的五金制造业基地。

2、交通干线的衔接

加强城际沟通,做好交通接口的对接,主要是新的金温铁路的接口协调,以及进一步调整43省道走向,与永康的接口协调。

3、基础设施的协调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衔接。永康中心城区规划用地范围已经接近武义与永康的边界,武义在发展边界地区产业基地时,可以考虑与永康城市的一些基础设施的协调与对接,实现网络一体化发展,并对重要的基础设施廊道进行预留。

4、生态环境建设协调

建设由永康江—武义江沿江绿色生态长廊,构建城市群绿色开敞空间。

(五)与义乌协调

义乌市位于永康市北,分别与我市的花街、清溪、唐先三个乡镇接壤。与我市在主导产业上的关联度较低。协调要点如下:

1、产业与功能

由于缺乏便捷的交通联系,现状产业与永康市没有直接的密切联系。今后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变,将有利于接壤乡镇依托义乌小商品市场,组织小商品生产。

2、交通的协调

加强交通联系。落实义乌佛堂经赤岸至象珠镇公路的对接。

四、市域空间总体布局

第十一条 市域空间发展框架

永康市未来空间战略框架：**一心、二带、三轴、四组。**

“一心”指建设一个人口规模约50万人综合性大城市，巩固在金华市域范围内的副中心地位。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是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建设宜居城市。大力发展生产服务设施，成为全国五金产业制造、贸易、服务、研发、信息中心。

“二带”指市域东南、西北两条带状山体，集中了全市主要饮用水源、生态公益林、方岩风景名胜区和五指岩风景区。是未来市域范围内的重点生态保护空间。

“三轴”指沿“π”型谷地，由中心城市以公路干线向外辐射的经济、城镇发展轴线，成为市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空间。具体指东北沿永东一线、东永高速公路串联芝英、古山、方岩、龙山、西溪；北沿永东二线、永义公路串联象珠、唐先；南沿九铃路、330国道串联石柱、前仓。

“四组”指尽管行政区划已进行了调整，但是空间距离较近的镇之间仍需相互协调发展，有效地配置资源。根据现状情况划分四个小城镇组群，即龙山——西溪、古山——方岩、象珠——唐先、前仓——舟山，其中前仓与舟山空间距离较远，以点状空间为主。

根据省厅要求，为了加强城镇之间的协作，有效地配置空间资源，今后以分区为单元统一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指导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以更大范围的分区规划形式代替区域研究。永康今后可分成五个分区：即中心城区分区、龙山——西溪分区、古山——方岩分区、象珠——唐先分区、前仓——舟山分区（详见分区布局层面内容）。

第十二条 分区控制与引导

（一）强制性控制

在市域总体规划阶段，为了避免各镇不切实际地扩大建设规模，有必要为各个分区（各镇）统筹用地资源配置，各分区（各镇）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下述规定。而用地资源的配置原则是保障市域整体利益，适合各分区特点，平衡各分区利益。本次规划结合各城镇经济发展趋势，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指标初步提出下述用地配置方案。

表4—2：2020年中心城区及各城镇人口、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	现状人口规模(万人)	现状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调整)		净增建设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公顷)	人均(m ² /人)		建设用地(公顷)	人均(m ² /人)		
中心城区	25.0	3146.0	125.8	42	4786.0	114.0	1639.0	
城镇	象珠—唐先分区	3.2	478.7	149.6	5.0	580.0	116.0	101.3
	象珠	2.2	320.8	145.8	3.5	395.0	112.9	74.2
	唐先	1.0	157.9	157.9	1.5	185.0	123.3	27.1
	龙山—西溪分区	2.9	391.5	135.0	5.0	525.0	105.0	133.5
	龙山	1.8	244.3	135.7	3.0	315.0	105.0	70.7
	西溪	1.1	147.2	133.8	2.0	210.0	105.0	62.8
	前仓—舟山分区	0.9	120.0	133.4	1.2	153.0	127.5	33.0
	前仓	0.6	71.8	130.6	0.8	94.0	117.5	22.2
	舟山	0.4	48.3	138.0	0.4	59.0	147.5	10.7
	古山—方岩分区	3.5	530.8	151.7	6.8	722.0	106.2	191.2
	古山	3.0	487.1	162.4	6.0	650.0	108.3	162.9
	方岩	0.5	43.7	87.4	0.8	72.0	90.0	28.3
	小计	10.5	1521.0	144.9	18.0	1980.0	110.0	459.0
独立工矿用地	2.5	895.0	358.0	6.7	2249	—	1354.0	
合计	38.0	5562.0	146.4	68.2	9014.0	—	3542.0	

（二）引导性控制

1、象珠—唐先分区

（1）分区总体定位

分区总体定位为：永康市域北部以五金产业为主导，象珠、唐先镇区为双核，产业与城乡协调发展、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郊型分区。

（2）分区功能引导

①产业功能

以现有工业区为平台，积极吸纳企业入园发展，限制企业分散布局，引导工业区规模化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规模，形成以门业、照明、反光材料和五金铸造、汽摩配、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的格局。

②城镇功能引导

唐先镇 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引导以汽摩配、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的二产发展,形成“二个工业组团、二个工业点”。

象珠镇积极发展以门业、照明、反光材料和五金铸造等为主导的五金产业。促进二产空间集聚,形成规模化工业区块。

(3) 空间结构

建设用地呈“一带、二心、三组团、多点”空间结构。

一带:指依托永东二线以及象唐大道(规划连接唐先组团和清溪、象珠组团的道路),形成的分区城乡建设发展带。

二心:指清溪与唐先中心镇区。

三组团:指象珠、清溪、唐先三组团。

多点:指通过通村道路与城镇紧密联系的农村。针对大量就业工人居住于农村的现象,规划加大城镇与农村的联系,加强农村对城镇的“就业支撑”,真正做到城乡统筹。

(4) 布局要点

①统筹城乡建设空间:本次分区规划提出“面向城乡统筹的空间布局模式”。尽可能地把乡村居民点、独立工矿用地与城镇连接,视为“城镇化区域”,城镇各项设施布局也将统盘考虑乡村居民点的布局要求。

②合理布局产业空间:尽可能选择清溪组团西侧、南侧、尖山南侧与和平水库周边的低丘缓坡地等非农业耕作区,作为产业发展空间,满足经济发展需求。

③用地发展:象珠组团主要安排集市、居住用地,适当发展工业。用地主要向南发展,以期与清溪组团“联合”。清溪安排镇中心公共设施、居住和工业用地,产业空间主要向南、向西发展,居住用地适当向北发展。唐先镇用地,主要向南发展。

④公共设施:规划考虑三个组团各自发展组团中心,增强城镇服务功能,远景再考虑构筑分区公共中心。清溪与象珠组团相向发展,并为远景公共中心建设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清溪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和城镇基础都优于唐先,应重点发展,分区范围内可以共享的公共设施也应主要安排在清溪。唐先旅游资源、效益农业基础好,可以发展相关的三产服务,并安排镇区必要的公共设施。

⑤道网框架:以“二纵二横”四条干路构成本分区城镇路网的主骨架。二纵指永东二线和象唐大道。通过象唐大道的建设,分离镇之间的交通与过境交通,提高通勤效率,增强二镇之间的联系。二横分别指金磐公路和方岩大道延伸线。通过“二横”的建设,

加强分区的对外交通联系。

2、龙山—西溪分区

(1) 分区总体定位

以现代五金工业、绣品加工、五金园林工具为主导,三大产业协同发展,文化积淀深厚的市域东北部分区。

(2) 分区功能引导

①产业功能

以现有工业区为平台,通过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规模,引导工业区规模化发展。

重点发展五金机械、绣品加工、五金园林工具等主导产业;依托资源优势,通过“农家乐”、“生态观光”等休闲行业的开发,促进旅游业及农村经济发展。

②城镇功能引导

龙山镇:重点发展五金机械、绣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利用专业市场和自然资源、环境资源等发展第三产业和农业经济。

西溪镇:重点发展五金园林工具等特色产业;依托区位条件,发展边界贸易;通过“农家乐”、“生态观光”等形式发展休闲旅游等第三产业和农业经济。

(3) 空间结构

以自然山体保护区、生态农业区和生态旅游区为主的东部区块;地形以平原丘陵为主,集中了本分区主要城镇建设发展用地的中部区块;山多水多林少,以保护为主,由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自然山体保护区和生态旅游区组成的西部区块,共同构成了“三大功能区块”。

建设用地空间结构为二主、一次的组团式空间结构。二主指以桥下、西溪吕南宅为基础,形成的两个重要城镇组团发展空间。一次指四路组团发展空间。

(4) 布局要点

①工业用地:工业区应沿龙山大道两侧布局,有利于两镇集约紧凑发展。

②公共中心:以龙山、西溪镇现状中心为基础,构筑二个同等级别公共中心,中心以经济、商贸、文化、管理等功能为主,共同承担为整个区域服务的职能。

③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和保护各城镇组团之间绿色廊道和中部绿心,以保证本片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④道网框架:形成“二纵二横一环”的路网结构。二纵指永东一线和石四路,二横

指龙山大道和金磐公路。这四条干路呈“井”字形分布，构成本片城镇道路的主骨架。一环指规划一条内部生活环路，将本片各主要城镇组团及重要村庄有机串联，以便加强各城镇组团的紧密联系。此外，建议永东三线建设沿西溪、吕南宅、四路镇区边缘通过，以加强其与中心城区的联系。

⑤绿地系统：通过“一心二带三楔”，构筑融山、水、绿、田、镇、村为一体的绿地系统。一心指将位于城镇群核心的自然丘陵植被、基本农田作为生态绿心加以保护。二带指依托华溪、东溪，构筑两条体现城镇风貌特色的两条绿色休闲景观带。三楔分别沿东、南、西三个方向控制保护各主要城镇组团之间的自然丘陵植被和农田，作为楔形绿地有效沟通外围山体林地与绿心。

3、前仓—舟山分区

(1) 分区总体定位为

永康市重要的生态保育空间，相对独立的点状城镇空间。市域南部以文教品、办公用品为特色的文化产品生产区；农产品生产基地；方岩风景旅游区的延伸区。

(2) 分区功能引导

①产业功能

利用现有文教、体育用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平台，通过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规模，形成集团化生产，品牌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围绕本镇的山水及农产品资源，发展“农家乐”、“生态观光”等休闲、旅游和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引导服务经济向农村的延伸，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②城镇功能引导

前仓镇：依托文教用品加工这一特色的产业类型，通过产业规划形成规模效应，形成集团化生产，品牌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舟山镇：围绕本镇的山水及农产品资源，加快休闲、旅游、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的发展，

(3) 空间结构

根据本分区的特点，其空间结构可以归纳为：一带二轴三点。

一带：指市域东南的带状山体，集中了杨溪水库、公益林、方岩风景名胜区等多个重要的生态要素，是永康市东南部的重要的生态保育空间。

二轴：指前仓镇区、舟山镇区、新楼中心村三者之间的生态轴。

三点：指依托前仓镇区、舟山镇区、新楼中心村为核心的三个相对独立的点状建设

空间。

(4) 布局要点

①工业布局：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前仓工业功能区，由东向西沿前新公路滚动开发，建成为东南分区服务的工业小区，前仓镇区内及沿南溪零乱布置的工业用地逐步调整到工业功能区内。舟山除控制现有工业用地外，不再布置工业用地。同时对于现状与镇区长期发展目标相悖的二产企业应逐步搬迁。

②加强保护：本区尤其是舟山镇，地处永康城区饮用水源上游，属杨溪水库水源涵养区。同时，前仓镇的后吴村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应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的保护，必须严格控制污染型产业发展。

③旅游开发：本区以古建筑群闻名的后吴村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前来游览参观者众多，此外，前仓、舟山各有一些零散的旅游景点，宜通过整体规划和旅游线路组织、分工协作，共同开发三产。

4、古山—方岩分区

(1) 分区总体定位为

本区拥有省级工业强镇古山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大部分重要景区、景点。是永康市中部，以电动工具、五金炊具、汽摩配、门业、衡器等为主的五金工业集聚区；方岩风景旅游区主要景区和旅游配套服务区。

(2) 分区功能引导

①产业功能

根据本区现状基础和资源特点，宜采取二、三产业并举的发展策略。一方面依托工业强镇的优势，大力发展以五金工业为主的二产；同时依托方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慈寺、胡公祠、五峰书院等著名景点的吸引力，发展集“行、住、食、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业。

②城镇功能引导

古山镇：以现有工业区为平台，重点发展以电动工具、五金炊具、汽摩配、门业、衡器等主导产业；通过提升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规模，引导工业区规模化发展，建成全国五金制造业基地的有机组成部分。

方岩镇：围绕方岩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快发展休闲、观光、朝觐、民俗等多类型的旅游产品，建成永康重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基地。

(3) 空间结构

根据本分区的特点,其空间结构可以归纳为:“一大一小”组团空间结构。

大组团:指古山中心片与胡库片向心发展,形成北居南工的大组团空间,公共中心位于中部华溪两侧。

小组团:指方岩片,形成东居西工的小组团空间。

(4) 布局要点

①用地发展:古山中心片向东发展,胡库片向西发展,两片呈向心发展趋势。方岩片向西北发展,与古山镇接轨。

②路网骨架:形成以“二纵二横”井字路骨架为基础的方格网道路系统。

二纵:分别指古山大道、古山中心至与胡库中心主干路。

二横:分别指永东一线、永东三线。

古山大道是外界至方岩风景区的重要景观道路,应严格控制道路上交叉口数量及其两侧用地。永东三线建议沿胡库片西侧通过。

③绿地系统:充分利用镇内河流、山体、林地进行绿化建设,形成以华溪、乌江溪为骨架的“T”字形绿地系统。

五、中心城区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所划定的规划区为市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芝英镇域、花街镇域除八字墙以外的范围、石柱镇原石柱片、新店片的部分地区及方岩风景区杨溪水库所在范围,共计约455平方公里。

第十四条 城市性质与职能定位

确定永康市城市性质为:全国现代五金产业中心。

城市主要职能为:

- 1、全国性现代五金产品制造业基地。全国性五金产品、原料交易中心,五金工业企业技术服务中心与信息中心。
- 2、五金工业科研、教育基地。
- 3、浙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 4、市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市域居民主要居住地。

第十五条 城市规模

(一) 人口规模

至规划期末,城市人口达到42万人,计入工矿用地人口8万后,总人口达到50万人。

(二) 用地规模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4786公顷。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布局

从近期实施情况看,02版的城市总体规划,对永康市的城市建设发展起到了很好指导作用,基本符合永康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本次规划除涉及到宏观政策、铁路改线而作一些微调外,总体不作大的调整。

(一) 用地发展方向

为适应宏观调控形势,适当压缩规模,重点保证二产空间。在中心城区,重点保证城东生产性服务中心建设,溪心及金胜山以西城市南部生活居住用地。在两翼,城西新区工业用地沿三环线布置,重点开发梅垄片和花街片,规划期内新增4.7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宜安排在现区块以北、酥溪以西地块和东北部,规划道路以北地块,规划期内新增5.0平方公里。其它用地增长边界线外的工业用地可做备用,以备适时开发。

(二) 城市形态

根据前述城市空间发展战略,未来的城市形态为“一城两翼两组团”蝶形城市形态,芝英、石柱为城市边缘组团。

一城居中为未来整个市域的政治、文化、商贸中心,以生活居住和第三产业用地为主。东翼为五金工业园,安排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无污染、轻污染的大型企业为主。西翼以花街镇为依托重新构筑大型二产发展空间(再建一个五金工业园区),安排占地多、竞争力强、有一定污染的工业企业。芝英组团以原材料市场为主导职能,石柱以交通、货运、物流业为主导职能。

(三) 用地组织

规划整体上采取了功能分区形式组织用地,用地功能较单纯,在大的功能分区下,根据地形交通条件以片区形式组织下一级用地。每个片区均有自身的主导功能(发展动

力)并参与其它辅助功能。工业区片区根据就业人口数量,集中设立工业区服务中心。居住片区配置一些市级公共设施,结合为居民配套服务的公共设施构成片区中心。每个片区都有公共中心和集中绿地,保证城市的有机成长,使未来城市充满活力。

(四) 规划结构

用地组织结构:一城与两个发展翼之间穿插两条纵向绿轴。一城与两个发展翼内部采用片区形式组织下一级用地。一城以内环线内用地构成未来城市核心区,外围布置5个以三产、居住为主导功能片区。东翼以永东一线为界,构成两个二产片区,西翼以铁路为界构成两个二产片区。

路网结构:采用方格网加以环路相结合的路网结构。未来建成区外围设立快速环线,截流城市过境交通。内环线疏散核心区交通。设立四横五纵框架性主干路,四横用于沟通串联一城两翼,五纵用于纵向串联未来建成区。四横五纵同时起到与城市边缘组团、高速公路接口、东部和北部城镇沟通功能,与市域交通规划中所确定的路网结构相一致。

公共设施结构:本次规划将原公共中心布局进行调整,“一城两翼”中,一城内设全市生活性及生产性两大主公共中心,分别布置在一城内的核心片区和五金城片区。“两翼”的副公共中心等级调整为片区中心,相应公共设施面积缩小,可转为二产用地。各片区设为本片区服务的片区中心。

绿地结构:绿地系统由公共绿地系统和生态绿地系统构成。以城市郊外山地公园沿溪流构筑生态绿地引入城区,城区内以江、溪构成公共绿地主骨架。设立“八”字型带状生态绿地穿插一城与二翼之间,沿永康江、南溪构筑“门”字型带状公园绿地。设立5处大型公园,每个片区设1~2处集中绿地。

(五) 总体布局

表 5-1: 片区职能及用地布局一览

基本结构	片区名称	界线范围	现状情况	职能	用地布局
一城	核心区	城市内环线围合范围	永康江以北已基本改造完毕,江南老城区尚未改造完毕。	商业、金融为主导职能,兼有居住、文娱职能。	在地价规律引导下,城市中心向江南拓展,江南、江北共同构成未来城市商业金融中心。
	江南片区	华丰路以南、金胜山以西、永康江以东范围	基本上为新建居住区,金胜山脚建设体育中心。用地平整。	市级体育中心和居住为主导职能。	以市级体育为依托结合为居民配套服务的公共设施,构筑片区中心。主要用地是居住,以小区形式布局。

	溪心片区	城市东南,东南至南溪,西以金胜山为界,北至城南路。	片区内依江傍山,有溪流穿越,自然环境极佳。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	居住为主导职能。	以市级广电中心为依托,结合为居民配套服务的公共设施构筑片区中心。居住用地以小区形式布局。
	五金城片区	南溪、丽州路、华溪与金温铁路围合部分。	五金城、市政府所在地,向东南尚有部分发展空间,属城市新区。	行政、商贸为主导职能,兼有居住、交通职能。	沿国道绕行线以东扩展五金城。居住用地以小区形式围绕市政府和五金城展开布局。建成市区生产性主中心。
	东库片区	华溪以北,紫微路以东,现国道绕行线以西部分。	地形起伏大,散布一些国营老企业和中小企业,尚有较大发展空地。	居住为主导职能。	沿华溪丽州路一带以永康宾馆、行政机关为依托构筑片区中心。居住用地以小区形式布局,搬迁现有工厂企业。
	火车站片区	永康江以北,紫微路以西,原规划西塔路以东。	地形变化大,散布工厂和学校用地,少量居住用地,铁路改线后,火车站将迁出。	交通、居住为主导职能。	以火车站站前广场一带公共设施为片区中心,布置居住用地,搬迁小型散布的工厂企业。
西翼	城北工业区	金温铁路以南,原规划西塔路以西,永康江西北。	现状已建设了许多工业企业。	工业为主导职能。	继续扩展工业用地,配置工业区服务中心。属城市西翼的组成部分。
	花川工业区	金温铁路以北,现330国道以南。	用地空间大,地形相对平坦,多为低丘和劣地。花街镇区在北部。	工业为主导职能,居住教育为辅助职能。	布置占地大,竞争力强有一定污染的工业企业。结合公园布置为五金工业服务的教育科研服务区,形成片区级公共中心。结合花街镇区布局居住用地,缓解职住平衡矛盾。
东翼	五金工业园南区	金温铁路以东,永东一线以南地区。	现工业用地已基本用完,尚留居住用地未开发。是五金工业园的启动区。	工业为主导职能。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开发居住用地,缓解职住分离矛盾。沿永东一线开发公共设施用地,形成东片区级公共中心。
	五金工业园北区	永东二线以东,永东一线以北。	目前着手大规模开发。用地平坦,多为低丘劣地。	工业为主导职能。	工业用地向北部拓展,沿溪布置部分居住用地,缓解职住分离矛盾。永东二线布置外商投资园区和中小企业园区。

外围组团	芝英片区	原芝英镇区及扩展用地。	镇区沿永东一线发展,居住用地集中,中心明确,工业用地布局较散。	原材料市场、工业为主导职能,并担负起五金工业园部分配套居住用地职能。	依托老镇区向永东一线发展用地。工业用地布置在永东一线以北,生活居住用地在永东一线以南。布置市域生产资料市场。
	石柱片区	原石柱镇区及扩展用地。	镇区沿国道线展开布局。用地组织松散。	交通储运为主导职能。	依托老镇区沿南溪向西南方向发展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布置在国道线东北。铁路货运站场、集中仓储区、储运中心布置在铁路以北。

(六)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城市道路主框架

根据永康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及城市土地利用方案,构筑永康市城市道路网络主框架为:

三条“TOD”轴线(交通引导发展模式):九铃路、永东一线、永东二线(唐先以南)。

二环:内环、外环。

四横五纵:(见图)。

2、城市道路主框架功能定位

(1) 三条“TOD”轴线功能:通过九铃路“TOD”轴线引导主城区向西翼拓展;通过永东一线“TOD”轴线引导城市往东翼拓展;通过永东二线“TOD”轴线引导象珠镇向市区发展。其中永东一线和永东二线按城市道路要求建设,下敷设管线、上架设路灯开通公交专线,由市区向古山、龙山、象珠三镇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2) 内环:疏解市中心区交通。对进入中心区的车辆进行截流。

(3) 外环:加强各城市边缘区块的交通联系,为城市工业区,公铁货场提供货运干道,为等级公路车辆进入市区各方提供集散通道。并为高速公路出入口提供主要分流道路。

(4) 四横五纵是城市各功能区之间贯通性的主要道路,其辐射范围内将会集中大量的车流和人流,其规划方案对城市规划来讲是极其重要的战略性规划。

3、道路主框架交通组织与管理

(1) 内外交通组织:内外交通通过城市出入口干道系统组织,并通过内环线加强它

们之间的联系。

(2) 内部交通组织:内部交通主要通过内环和主干道系统(四横五纵)进行疏解。

(3) 中心区可适当地组织单向交通和交叉口渠化改造。

(4) 适当的时候建设城市交通诱导系统和TSM系统(交通管理系统)。

4、铁路改线

线型走向选择规划铁路线型与高速公路平行且靠近高速公路,该方案对城市发展最为有利,能够保证未来城市的拓展空间。

货运站场建议布置在石柱镇新店村。客运站场选择在五金大道东侧,结合大溪塘用地进行统一开发建设。丽州路南延成为站前大道,与城市生活性公共中心相沟通,有利于引导城市向南发展,并且由解放路公建轴合理组织两侧用地。

客货站场南移,城市的集疏运系统应做相应调整。新建站前道路应保持一定宽度(不少于40米),并且与城市主干路系统有较好的衔接,站场周边将成为城市的一个公共节点。由政府建设站场的配套设施,如铁公联运长途汽车站、公交、出租车停靠场等内容,同时引导市场因人气集聚引发的衍生设施,如商业、酒店、居住等内容。货运站场在新店,现状交通条件较差,应引入市域干线公路,石四线引入。争取永东高速在新店方向设一出入口。

5、330国道改线

330国道改线建议采用02版规划方案,即由城市南部绕行,在城市东南部走隧道接石柱国道线方案。此方案与石四线相沟通,与未来铁路货运站场相联,有利于整个市域交通框架的构筑。

(七) 景观风貌规划

1、景观结构

“一心,三轴”的空间景观结构。“一心”指华溪、南溪、永康江汇合处城市中心区为景观核心,强化城市自然、人文,历史与现代共生的空间景观。“三轴”指永康江、南溪滨河绿带自然景观轴、解放路及其延伸段、九铃路为人文景观主轴。

2、中心区空间景观

规划以华溪、南溪、永康江交汇处为城市景观核心,沿其两岸布置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以三江交汇处为视觉中心,以三江沿岸为其主要界面。永康江以北、华溪以西,以解放路为轴,组合胜利街的改造及解放路、永康老城的改造,构筑以传统城市风貌为主的景观。永康江以南,结合旧城改造契机,构筑沿江公建带,组织布置高屋商住建筑,

同时,结合西津桥的保护及原有解放广场的改造,构筑各类广场,共同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城市景观。华溪以东以金融商贸为主,形成城市制高点,丰富中心区的天际线。

3、人文景观轴线。以解放街及向南延伸段、九铃路为城市景观主要轴线,联系景观核心与其它城市节点。通过强化节点的功能布局和景观组织,以广场、街心花园等开敞空间为核心围合重要景观建筑,避免沿街公建设有主次的线性蔓延,引导主轴线景观序列的起伏变化。

4、以永康江、南溪自然景观轴为重点,加强滨河绿带建设;保护与北部城区周边及城区内部山体的植被,并严格控制山脊线不遭破坏,充分展示永康以低丘、缓坡及河谷盆地为主的自然景观。

5、空间景观节点

以大型城市公园、片区中心公园、城市出入口为主体组织中心区外围的景观节点。景观节点的组织应顺应城市发展的形态,与水系水体等自然景观结合,形成人工与自然的共存。各片区中心结合规划片区中心绿地布置公共设施。景观节点内部组织广场、步行等等开敞空间。

城市出入口主要指高速公路、国道出入城市的交叉口及汽车站、火车站等对外交通的门户,是给人以城市第一印象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安排一定的绿地,形成良好的景观,以加强对城市的认同感。车站应组织便捷的交通,以广场、绿化、周围建筑界面以及广告灯光的设计来形成有序的空间景观。

6、建筑高度控制

突出城市中心区的视觉核心地位,高层建筑集中布置在城市主次中心,在华溪以东、南溪以北形成制高点,以各片区中心形成次高点。高层建筑相对集中成组布置,避免连续的高层带。沿永康江南岸中心区可布置部分高层,但应垂直永康江布置,以免阻挡视线。沿江应以形体和高度的变化形成滨江的景观层次,组织丰富的天际轮廓线。

(八) 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1、加大资金投入,保护修复现有的文物,加强管理与开发利用,实现文物的历史和观赏价值。

2、作好重点文物的标志说明,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环境和地形地貌不得随意更改或改变原有状况,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保护对象,对周边建筑与环境的性质、高度、体量、环境景观等要求进行控制。各文物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见 5-2 表。

3、加强西津桥和徐震二公祠两处省级文保单位的保护。

(1) 西津桥

西津桥建于清嘉庆年间,全长 163 米,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桥北结合现有的胜利街改造,桥南结合规划江南中心区改造,建设沿江绿化及小硬地广场,设置桥头广场,周围设置文化建筑。使西津桥成为集文化、休闲、游憩、历史于一体的景观,重现“西津晚渡”的风光。

(2) 徐震二公祠

始建于 1767 年,为保存较为完整的祠堂,占地面积 1512 平方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全面修复徐震二公祠,保持原有的风貌特色。结合中心区旧城改造,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保留原有旧城的街巷格局、尺度,形成以徐震二公祠为中心,以人文历史为主题的景观。

表 5-2: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位置
1	省级	西津桥	南至南桥围墙,北至龙川西路。东界分为三段:南段至教育局宿舍西墙并往北延伸至永康江南岸;中段(江面)桥身往东 50 米;北段至北桥头东侧公共厕所东墙及南北延伸线。南段与中段沿江南岸相连;北段与中段沿江北岸相连。西界分为三段:南段至卫生局宿舍东墙,并往北延伸至永康江南岸;中段(江面)桥身往西 50 米;北段从北桥头往西 30 米,南段与中段沿江南岸相连,北段与中段沿江北岸相连。	南至南苑路南面人行道南侧;北至龙川西路北面人行道北侧。东界分成三段:南段从保护范围往东 30 米;中段(江面)从保护范围外延伸 50 米,北段从北桥头往东 50 米。南段与中段沿江南岸相连;北段与中段沿江北岸相连。西界分为三段:南段从保护范围外向西扩展 36 米;中段在(江面)保护范围外向西延伸橡胶坝止。北段在保护范围外延伸 20 米。南段与中段沿江两岸相连,北段与中段沿江北岸相接。	城关
2	省级	徐震二公祠	东自徐震二公祠墙往东 3 米;南距墙 3 米处;西距墙 3 米处;北距墙 5 米处。	东距徐震二公祠东墙 30 米处;南至大司小学北围墙处;西距徐震二公祠西墙 30 米处;北距徐震二公祠门墙 50 米处。	城关
3	市级	中共永康县委成立会址	学校门前 20m,南、西、北各 10m 范围以内,学校右侧、左侧原建筑物占地面积改建时不得向学校方向延长。	东南、西北各以保护范围控制线向外扩展 20 米。	芝英
4	市级	应祖锡故居	东、南、西、北各以故居外墙向外扩展 1 米。	东、南、西、北各以故居外墙向外扩展 50 米。	芝英
5	市级	喜亭公祠	南以祠堂南墙向南扩展 11.7 米,东以围墙向东扩展 5 米,西北各	东西、南北各从保护范围控制线向外扩展 20 米。	芝英

			从祠堂外墙向外扩展5米。		
6	市级	后宅厅	南以祠堂大门至路南侧,西、北各以祠堂墙外路沿为界,东以祠堂东墙向东扩展15米。	南从祠堂大门向南扩展37米,东、西各以保护范围控制线向外扩展20米,北向向外扩展22米。	芝英

(九)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1、两大绿楔

一条主要滨江绿带：利用现状烈桥溪、酥溪和铁路两侧绿带，构筑两条“八”字型带状绿楔，作为城区与产业园区的主要分隔带。南溪—永康江滨河绿带为主要游憩性绿带，这三条绿带为绿地系统主要骨架。“八”字型绿楔宽度控制在200m。永康江绿带在旧城区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控制，不得小于20米。新区内以两侧各50~100米进行控制。

2、公共绿地

(1)大型城市公园：依托两条城市绿楔，利用水系、山体，组织5个全市性公园。城西结合桐塘水库形成城西公园，面积50公顷。城东结合酥溪形成城东公园，面积40公顷。城南结合体育中心建设，形成金胜山体育公园，面积140公顷。城北结合北溪形成滨水公园，面积27公顷。五金科技工业园结合凉帽山，形成五金科技工业园公园，面积97公顷。上述除金胜山公园外均为综合性公园。

(2)片区公园：除了5个大型城市公园外，利用现有水体、山体，在每个片区内结合片区中心或自然地形、水系设置面积不小于10公顷的片区公园1~2处。

(3)居住区级公园，面积一般在2~5公顷；老城区内配置街头小花园，使新城区达到步行500米有公园，老城区步行300米有花园的要求。

(4)滨河绿地

完善永康江、南溪、北溪两侧滨江绿带的建设，并在部分地段局部放大形成游园绿地，创造休闲、游憩等功能多样化的绿化空间。

3. 防护绿地：沿铁路、国道、城市快速路设置防护绿地。沿铁路防护绿地宽度新城区以两侧各100米控制，旧城区以两侧各40米控制。330国道防护绿地宽度以两侧各40米控制。城市快速路两侧以20米控制。

4. 生产绿地：根据规范，生产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3%，即远期需达到100公顷以上。利用城市外围的丘陵山坡、公园设置，面积不计入城市建设用地内。

六、市域空间管制

规划将市域空间划分为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3大类，明确划定“红线”（城乡建设用地范围）、“蓝线”（水系保护范围）、“绿线”（绿地保护范围）、“紫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黄线”（基础设施用地保护范围），并采取不同的综合管制措施。

表6-1：市域空间分类

类别	所含区域
适建区	为市域中心城区和各城镇的现状建成区，规划保留的基层村和规划中心村的现状建设用地，以及现状建设用地之外、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内范围。
限建区	建设用地预留区、风景名胜区（不含生态保育区），组团隔离绿带用地，历史街区，基础设施廊道用地，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
禁建区	市域自然山体、重要的江河水体以及风景区的生态保育区等。具体细分为水体保护控制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区的生态保育区、水源涵养区和自然山体保护区。耕地保护区和其它农用地保护区。

第十七条 适建区管制要求

1、依据《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的城市或城镇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获得合法地位后，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遵循和服从规划，各项建设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得乱占乱建。

2、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3、鼓励按市域空间发展战略布局要求以及相关城镇总体规划、村镇规划要求，集约开发城乡建设用地，促进人口与产业向中心城区的集聚，推进城市化进程与工业化进程。规划期内的城市（镇）开发建设活动不得越出该区域。

4、鼓励进行原地改造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要求。

5、应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在确保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土地利用率，尤其应提高产业园区、农村居民点的土地集约利用率。

6、鼓励本区内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开发和改造活动。

7、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应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保护原有的风貌和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8、基础设施建设应强调集中紧凑。规划各期均应首先有效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框架，尽可能集中紧凑地建设，减轻基础设施投入的压力，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水平。

9、社会设施按公共中心的服务范围、人口、等级水平，适应各区域的开发时序要求

适时开发建设。

10、区内绿线划定及其控制要求：绿线指按照城乡各级规划划定城乡居民点内的公园绿地、小游园、防护绿地等生态用地的范围。绿线内所有树木、绿地、绿化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移植、砍伐、侵占和损坏，不得改变其绿化用地的性质。各类改扩建、新建项目，不得随意越过绿线控制范围。

第十八条 限建区管制要求

（一）建设用地预留区

主要是指规划远期建设用地之外的弹性用地。控制要点：在远期建设用地开发完毕并调整相应规划之前，应严格控制基础设施、社会设施投放量，禁止房地产项目和产业园区开发项目，以控制为主。区内不设中心村。现有村庄应控制规模。尤其是作为产业园区备用地上应少设保留基层村，鼓励外迁。

（二）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

即《永康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内容执行。控制要点是：

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对主要地质灾害点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严禁滥砍伐等破坏山林行为以及影响地质灾害防治的其它行为。

本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除现有的乡集镇之外不设中心村，人口总量严格控制，引导和鼓励人口外迁至各级城镇和平原地区。

（三）历史街区和重要历史地段（“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上述范围以外，经县级以上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本次规划主要针对市域内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后吴村和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紫线。后吴村紫线参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中传统风貌协调区的范围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线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或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的环境协调区范围确定。

管制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有关内容执行。

保护范围内禁止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以及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造；禁止损坏或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占用或破坏确定保留的园林绿

地、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

保护范围内禁止其他对保护对象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四）其他

对南郊的林地和小快湿地应加以保护。

第十九条 禁建区管制要求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在杨溪水库、太平、三渡溪、黄坟、上黄、洪塘坑、珠坑等水库库面及水库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水域及陆域为一级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集雨面积范围为二级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根据各个水库情况确定）；将水厂取水点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及其河岸两侧 100 米以内的陆域，划为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15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 100 米以内的陆域划为二级保护区。管制措施参照《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有关内容执行，控制要求是：

控制水污染源，开展生态清淤和冲淤工程。严禁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场或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沿岸农田不得灌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保护区内禁止开发建设行为，只容许进行山林维护、保育活动。

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的现有村庄应逐步搬迁，鼓励迁出村民到城镇和平原地区中心村居住；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控制现有村庄建设规模，加强村庄环境整治，鼓励村民搬迁。

（二）水体保护控制区（蓝线）

指区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其它主要水体及其一定范围的陆域地区，其中水体主要包括永康江、酥溪、南溪等主要江河水体，以及水库、较大面积的水域等其它水体，作为保护区的控制线。管制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内容执行，控制要点是：

严格保护现有水域，不得减少水域面积。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的水域形态，并尽量保留生态自然岸线。

在水体陆域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除防洪排涝或水利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域造成污染的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陆域保护范围根据河流宽度、等级进行控制，原则上 40 米以下宽度河流两侧各控制 20~30 米，40~80 米宽度

的河流两侧各控制 40~100 米, 80 米以上宽度的河流两侧各控制 100~120 米。现状建成区及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可适当缩减, 控制范围内可保留现状农田, 也可作为滨河绿化带、村镇公共绿地等; 并且应控制陆域保护范围内的现状村庄规模, 并在规划中预留相应的水体保护范围。

一般水库的陆域按水库周边 100 米范围作为陆域保护范围; 作为饮用水源的水库的陆域保护范围划定及其它控制要求见“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定和相关要求。

(三) 水源涵养区和自然山体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市域内除风景区、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等以外的其它自然山体空间, 为市域重要的生态空间。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要求执行。控制要点如下:

本区域以生态自然保护、水源涵养、山林养护为主导, 核心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维护生态多样性, 严禁滥砍伐和破坏山林等行为。

本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除现乡集镇之外尽量少设中心村, 人口总量严格控制, 引导和鼓励人口外迁至各级城镇和平原地区。

(四) 耕地保护区和其它农用地保护区

主要指除市域城镇空间发展战略中所确定的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及现状城镇(村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 主要分布于平原地带和缓丘的连续成片的农田区域。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内容执行。控制要点如下:

建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划定在适建区外, 并避让限建区中的预留区以及中心城区有明确休闲功能和其它功能安排的组团间绿带用地; 在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能落实的情况下, 宜安排在明确控制的基础设施综合廊道外。

严格保护该区域内基本农田和优质园地, 原则上不得改变其原有用地形态, 不得减少用地面积。

在本区域内不得建设除农业附属设施以外的任何其它建(构)筑物。

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一) 风景区的生态保育区

即《永康风景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生态保育区”范围, 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管

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执行。控制要点如下:

该区域的作用在于保持风景区的生物多样性、维护风景区的生态平衡、为风景区提供良好的环境背景。生态保育区不对游人开放, 根据植被抚育和绿化规划进行封山育林, 禁止开矿采石、伐木毁林。除考察站和保护设施以外, 原则上禁止修建任何永久性建筑。该区域内的村庄居民点原则上应逐步迁出。

(二) 风景名胜区(不含生态保育区、特别保护区)

主要指方岩风景名胜区、五指岩风景名胜区、白云风景区等风景区。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执行, 控制要点是:

本区域是专门划定的各级风景名胜区。

本区域以生态自然保护为主导, 可按风景区规划、生态旅游区规划, 展开与功能适应的适度建设活动, 严格控制建设量与开发强度, 防止对景观资源、自然资源的破坏。游人集中的游览区或核心景区内, 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及休养、疗养机构; 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 只许可建设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

严格限制其它用途, 现存零星建设用地不得扩建规模。

区内限制中心村的设置数量, 现有村庄应控制规模。加强对村庄面貌的整治, 营造有地域特色的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廊道(“黄线”)的保护

主要是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廊道。管制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等有关内容执行。控制要点是:

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的集约性以及发展空间的弹性控制, 基础设施廊道设置应强调综合性, 在互不干扰的前提下, 主要基础设施应按规划在综合廊道统一布置, 并在市域、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中予以落实。根据初步的考虑, 安排基础设施廊道主要有以下几条: 金丽温高速、台金高速、东永高速、金温铁路、高压线廊道等。

规划永康市金丽温高速、台金高速、东永高速及金温铁路两侧控制在 150 米左右。

铁路设站总宽度控制在 400 米以内;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 两条相交的高等级公路换向枢纽总宽度控制在 1000 米以内。

高压通道应与综合廊道、组团间隔离绿带相结合, 尽量避免穿越风景区, 禁止穿越核心景区(现状已存在的设施予以严格控制)。高压线不能随意在规划建设区内斜穿, 而

应顺着道路走向、综合廊道走向进行布线。控制好现有高压廊道，一般与城市建设矛盾不大的现状高压廊道予以保留，并按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控制宽度和建设要求控制；与城市建设矛盾较大的，应予以调整，改走综合廊道。控制预留的高压通道禁止其它建设活动。

表 6—2：高压走廊控制宽度（GB/50293—1999）

电压等级	35KV	66KV、110KV	220KV	330KV	500KV
宽度（米）	12-20	15-25	30-40	35-45	60-75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指公路两侧边沟外缘（高速公路隔离栅栏）向外一定距离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范围。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其中高速公路不少于三十米、互通立交和特大型桥梁不少于五十米；公路弯道内侧及平交道口附近的建筑控制区还须依照国家规定满足行车视距或者改作立体交叉的需要。

表 6—3：各级道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30 米	20 米	15 米	10 米	3 米

第二十二條 用地增长边界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增长边界分别为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和远期建设用地范围，除重大基础设施外，近期（至 2010 年）、远期（至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项目不得超出相应边界进行建设。

其余城镇近、远期用地增长边界分别为各城镇近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和远期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七、城乡协调发展与新农村建设

第二十三條 城乡协调发展

城乡协调发展主要包括城乡经济融合、城乡空间融合和城乡社会融合。本次永康市域总体规划层面，考虑城乡协调发展有四个重点。

（一）扶持欠发达镇发展

加强对本市部分南部山区丘陵镇(集镇)和北部山区丘陵镇(集镇)的扶持，首先应加大欠发达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山区道路、社会设施、饮用水工程建设给予财力支持；其次应加快欠发达镇产业培育，扶持其发展旅游业、高山蔬菜、果品、土特产加工等适宜自身发展条件的产业，增强欠发达镇的“造血”功能；第三应逐步引导欠发达镇的山区人口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异地城市化”），使下山人员从事收益更高的二、三产业，同时提高留驻人员的人均资源占有率，提升其收益水平。

（二）强化乡村居民点与城镇产业区联系

规划将重点通过合理布局中心村、加快通村公路建设、公共交通建设等措施以强化乡村居民点与城镇产业区的联系。

（三）加快新农村建设

完善细化村庄规划，改善村庄面貌，提高村庄品位，进一步推进乡村道路、村庄整容、危房改造、清洁河道、农民饮用水、绿色生态庭院、千村放心店、垃圾收集点建设，并建设一批新农村示范村。

（四）城乡基础设施、社会设施共建共享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社会设施共建共享，乡村居民点在规划期内达到“村村通公路”、“垃圾集中处理”、“自来水下乡”；城镇各类社会设施建设规模也应充分考虑服务周边乡村居民。另一方面，一些在城区建设经济性不高或有一定限制的基础设施、社会设施可在周边乡村选择适宜的用地兴建，使城乡建设中达到合理的分工协作，共享共担利益与职责。

第二十四條 村庄建设规划

（一）村庄建设区域分类与控制

根据市域中各村庄所处的管治区域，按照市域总规中划定的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的不同要求，分类控制、有序建设。

1、适建区农居点建设引导

（1）撤村建居农居点

对于主城区及建制镇的建成区或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村庄，逐步实施撤村建居，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建制镇总体规划要求，以“旧村改造”为主，结合周边城区开发建设整体考虑。部分涉及用地功能调整的村庄，按规划要求部分或整体实施搬迁，并入城镇居住社区。

(2) 其他农村居民点

平原、河谷地区村庄通过整治、改造和适度的撤并，改善农村居民点的生活环境质量，减少村庄数量，提高农村居民集居规模，优化农村居民点的空间分布。

对山区丘陵地带的村庄将村庄改造与下山脱贫战略相整合，鼓励搬迁撤并，通过以上措施优化农村居民点的空间分布，建设居住环境优越的现代化农村社区。

2、限建区农居点建设引导

风景区内村庄应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和建设要求，对不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的村庄应严格控制规模，并按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安排，逐步迁入指定地区。基础设施廊道内的村庄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搬迁安置。预留廊道内村庄，近期控制规模可进行适当的环境整治，但不再进行住宅和公用设施建设。远期根据建设需要实施搬迁。

3、禁建区农居点建设引导

主要指杨溪、太平等水库饮用水一级保护区和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农田保护区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本区内的村庄全部实施搬迁，逐步搬迁至中心村或城镇中，进行统筹安置。

(二) 村庄建设标准与撤并标准

本次规划将永康中心城区和建制镇镇区以外的农村居民点划分为十四个中心村、若干基层村。

1、村庄建设标准

(1) 中心村建设标准

中心村人口规模一般在 1000-3000 人。中心村不再安排工业用地，现有工业用地须集中迁至城镇工业功能区内。中心村参照城市居住组团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根据永康市实际情况，应设置村委会、幼儿园、文化站、卫生所、便民商店等服务设施，加强对周边地区的服务。小学按教育布局规划实施。中心村应建有 3.5 米以上宽的主要道路、公交停靠站、二类以上标准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等基础设施。中心村名单见表。

表 7—1：中心村一览表

村名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花街镇	八字墙	1360	1800
江南街道	永祥	1378	1800
	傅店	1095	1500
西城街道	山下	936	1300
方岩镇	独松	2527	2800

古山镇	坑口	1471	1800
西溪镇	寨口	1326	1800
	棠溪	1650	2200
石柱镇	俞溪头	1604	2000
	新店	1875	2500
花街镇	店园	1267	1700
	大屋	792	1500
象珠镇	雅吕	1462	2000
舟山镇	新楼	1593	1900

(2) 基层村建设标准

基层村为规划期内保留的，除中心村外的村庄。基层村人口规模一般在 1000 人左右，人口规模较小的村庄，应作撤并处理，不再保留。基层村以居住、农业为主要功能，并根据现有条件，积极发展休闲旅游业。基层村配套简单的文化活动室、幼儿园、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基层村禁止发展工业用地，对现有的工业用地应限期搬迁。

2、撤并村的标准建议

(1) 现有标准及要求

根据《永康市村庄布局规划》、《方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以及《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山区农民下山脱贫的实施办法》(永政[2002]3 号)的有关精神，目前撤并村庄的标准为：

实施下山脱贫的村庄包括：海拔在 500 米以上，人口在 300 人以下的村庄；环境恶劣、条件艰苦、脱贫无望的村庄；杨溪水库源头库区村民。

位于方岩风景名胜区(包括方岩景区和五指岩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属于搬迁之列，其中在重要景点周围并对景观和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村庄近期搬迁，其余村庄远期搬迁。

位于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村庄。

因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电厂、水库等)、城市建设、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需要拆迁改造或异地安置的村庄。

其它发展后劲有限、搬迁损失较小及搬迁后有利于改善其居民和生活环境的村庄。

(2) 撤并村选择的总体要求

撤并村选择的总体要求如下：

①山地区的村庄，积极实施下山脱贫战略。

海拔在 500 米以上的村庄，结合下山脱贫战略，原则上全部实施搬迁。

山地区村庄中海拔在 500 米以下、人口在 150 人以下(如果村庄建设用地已经连绵

成片,按连绵成片村庄的合计人口计算)的村庄,控制发展,引导搬迁。其中优先引导交通条件不便、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较高、综合发展潜力较小的村庄实施搬迁。

水源保护区、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电厂、水库等),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不实施搬迁无法保障村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村庄实施搬迁。

其它有搬迁意愿或有特殊搬迁需要的村庄也鼓励实施搬迁,引导村民到临近中心村和城镇居住。

②平原区的村庄,少量实施村庄撤并。

平原区的村庄以原地改造为主,其中撤并村的要求如下:

根据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郊区项目开发、中心村建设等适当地进行相关村庄的搬迁和撤并。

部分因村庄撤并意愿强,或其它特殊需要进行搬迁的村庄进行撤并。

生态廊道、高压电力通道、中心城市南侧预留的综合型基础设施通道(预留铁路和现状高速公路之间)范围内的村庄,鼓励实施搬迁。

平原区人口在150人(如果村庄建设用地已经连绵成片,按连绵成片村庄的合计人口计算)以下的村庄,控制发展、引导搬迁。

③风景区内的村庄,有选择地进行迁移。

主要搬迁以下村庄:位于风景区的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重要景点周围并对景观和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村庄;对景区发展没有太大影响,但交通不便、基础设施投入成本较高、发展潜力较小的村庄。方岩景区和五指岩景区范围内的村庄,可结合景区建设、休闲旅游开发保留部分村庄。但严格控制村庄发展规模,加强建设管理,改善村庄环境,以旅游、休闲和景区维护管理等功能为主。

(3)撤并村庄的规划建设要求:近期内实施迁移的村庄,将不再编制任何建设性详细规划,也不再进行村庄住宅建设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远期迁移的村庄,应制定分步搬迁计划,明确分步搬迁时序,并对村庄急需解决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进行适当的建设。

八、风景旅游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风景旅游规划

根据永康市旅游资源的分布和已形成的格局,本次规划为:三个基本旅游区;六大

特色景区;九条旅游线路。

(一) 旅游区空间布局

1、中部旅游区

本区为全市的旅游中心和主要接待基地,包括市区内各名胜古迹、公园、华溪、南溪、永康江城区段沿江两岸水景及中国科技五金城为代表的商贸市场等旅游景点。该区以商贸、会展、购物、游乐功能为主要特色,形成全市“行、住、食、游、购、娱”综合配套的旅游服务基地。

2、北部旅游区

本区以方岩风景名胜区为主体,是永康市发展旅游业的重要资源。其自然景观有赤壁丹霞、广洞奇峰。人文景观有与名人文化相结合的广布山岩间的寺庙祠院建筑。

3、南部旅游区

本区位于市域南部,包括大溪塘以南,含原永祥乡和新店乡部分地区。包括农业观光游览区、休闲度假区、石城坑风景区、白云风景区和飞龙山风景区等。

(二) 六大特色景区

方岩风景名胜区、白云风景区、石城坑风景区、飞龙山风景区、中心城区以及后吴明清古建筑群。

(三) 旅游线路组织

1、永康历史文化专题旅游

将代表性的古遗址、墓葬、石刻、古建筑、革命遗址、祠庙及博物古藏、历史文化街区等组成一条专题旅游线路,以展现数千年来的历史文化风采。

城区—方岩—古山—龙山

2、永康宗教文化旅游

以广慈寺、胡公祠、德清寺、洪福寺、竹林寺、丽泽寺、福善寺等祠庙为主,开展单个或联线的宗教朝觐和祠庙文化考察学习旅游。

城区—方岩

3、地质知识科普旅游

把丹霞地貌形成的地质基础知识作为游览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内容,开展科普旅游。

前仓—城区—唐先—方岩—舟山

4、永康革命斗争英勇事迹专题旅游

以刘英烈士陵园为主线,包括各革命烈士墓,组织参观、纪念、祭祀等主题,进行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前仓—城区—方岩—舟山

5、五金产业参观、购物旅游

结合五金园区和五金城，结合周边市场，推出五金产业的参观、五金产品的加工参与五金产品和其他小商品的购物等跨地区旅游活动。

城区—东阳—义乌

6、会议、展览、商务旅游

充分利用中国科技五金城、中国五金博览会等优势与知名度，积极开发与国内会议、展览和商务活动相结合的观光游览。

城区—古山

7、生态休闲度假旅游

以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各类游乐园为基地，组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轻松活泼的观览、游娱、休憩活动。

前仓—城区—唐先—方岩

8、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以永康市各类优质农业产品为特色，积极发展生态农业，开展各类旅游观光活动。

花街—唐先—舟山—前仓

9、民俗风情旅游

利用群众性庙会，组织开展舞龙灯、马车灯、高跷、十八蝴蝶舞、蚌壳舞、打罗汉等民间艺术、民俗节庆、文化艺术的观光采风活动，同时可开展商贸购物活动。

城区—方岩—舟山—前仓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一) 古文化遗址保护

对现有古文化遗址，应加强保护，在划定保护范围的基础上，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求严加管理。

(二) 文保单位和文保点保护

文保单位按划定范围进行管理。文保点应加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按保护范围进行管理，对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的文保点，应创造条件，向有关部门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表 8—1：永康市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类别	名称	时代	地点
省级	古建筑	西津桥	清代	城区南苑路与西津路交叉口
省级	古建筑	徐震二公祠	清	城区武义巷内
省级	革命纪念建筑物	刘英烈士墓	1982年	方岩镇橙麓村马头山麓
省级	古建筑	五峰书院	宋	方岩镇寿山坑
市级	遗址	老胡谷山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	城区河南村南 500 米
市级	古窑址	瑶坛窑址	北宋	城区赵店村旁西南瑶坛山上
市级	古墓葬	陈亮墓	南宋	龙山镇桥下村东北马铺山东南麓
市级	古墓葬	程文德墓	明嘉靖(1559)	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东南寺后山西麓
市级	古墓葬	应孟明墓	清代	方岩风景区岩后村福善寺前 100 米
市级	古建筑	石潘溪桥	清代	象珠镇雅吕村
市级	古建筑	屏风阁	清代	方岩风景区·方岩山
市级	古建筑	灵岩寺	明代	方岩风景区岩后村西南 1.5 公里
市级	古建筑	绍常祠堂	清代	方岩风景区岩上村
市级	革命纪念建筑物	中共永康县委成立会址	1927年	芝英镇练结村内
市级	革命纪念建筑物	张鼎祥等 25 位烈士墓	1968年	前仓镇川塘村东南 300 米
市级	古建筑	陈氏宗祠	清代	前仓镇大陈村南侧村口
市级	古建筑	吴氏宗祠	清	前仓镇后吴村内
市级	近代建筑	应祖锡故居	民国(1913)	芝英镇四村秋池里 49 号
市级	古建筑	后宅厅	明代	前仓镇厚仁村村中
市级	古建筑	喜亭公祠	清代	芝英镇儒堂头村南 100 米
市级	古建筑	永祥龙籍庙	清代光绪	城区永祥村中部
市级	革命纪念建筑物	张贵卿烈士墓	1982年	方岩镇橙麓村西 50 米
市级	近代建筑	徐拱禄旧居	民国	城区虹霓巷
市级	古井	三眼井	清	城区三眼井巷
市级	古建筑	烈妇祠	清	城区西街
市级	古建筑	古竹桥	清	方岩风景区古竹畈村
市级		龙脉头字纸炉	清	方岩风景区古竹畈村
市级	古建筑	梁十公祠	清	古山镇金江龙村
省级	古建筑	古山胡氏旧宅	清	古山镇古山一村村
省级	古建筑	占鳌公祠	清	古山镇象瑚里村
省级	古建筑	花街大夫第	清	花街镇大屋村
市级	古建筑	柱国公祠	清	花街镇花街村
市级	古建筑	舒氏宗祠	清	江南街勤丰村
省级	古建筑	陈大宗祠	清	芝英镇下柏石村
市级	古建筑	灵溪桥	宋	芝英镇八村

市级	古建筑	卢氏宗祠	清	龙山镇玉川村
市级	古建筑	众成桥	清	龙山镇边颜村
市级	古建筑	任成高公祠	清	前仓镇枫林村
市级	摩崖石刻	圣岩寺摩崖石刻	清	石柱镇洪茂村
市级	近代建筑	传灌三层楼	民国	舟山镇舟山二村
市级	古建筑	宝善堂	清	西城街道华村
市级	革命纪念建筑物	楼其团烈士墓	现代	舟山镇舟山二村
市级	古建筑	凰江桥	清	象珠镇象珠一村
市级	摩崖石刻	尖山摩崖石刻	明	象珠镇象珠一村
市级	现代建筑	小宗祠堂	现代	芝英镇办事处灵溪路

(三) 历史文化保护区(名村)保护

市域内的前仓镇后吴村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条例、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和风貌协调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严格按已编制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要求,进行维护、改造、控制,并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作适当的旅游开发和利用。对于城镇中的其他老巷、老街,应根据其历史价值进行保护,并加以利用。

九、社会事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二十七条 教育设施

(一) 布局调整原则

1、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根据市域总规进行中小学布局,按照“小学向集镇靠拢,初中向中心镇集聚,高中向城区发展”的原则进行中小学的布局调整,提高资源利用率。

2、合理设置学校规模,优化资源利用。发挥办学规模效应:城区小学不少于24个班,其他小学原则上均在12个以上班,山区小学不少于6个班;城区初中不少于24个班,其他初中不少于12个班;普高不少于24个班、职高和综合高中不少于18个班。班级规模按小学45人/每班,初中、高中50人/每班的标准进行建设。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时,应同步规划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按每0.5万人口区域内设不少于9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每生用地不低于13平方米设置,现有幼儿园的用地面积不足上述规定的,在城市改造时应给予统筹解决;村镇以就近入学的原则,按中心村为单位设置幼儿园。

3、合理设置用地规模。高中、职高学校用地规模按生均39平方米配置,初中、小学按省万校标准化I、II、III类学校的标准配置用地。中小学校用地面积指标详见下表。

表9—1:中小学校用地面积指标表(单位:平方米/生)

学校类别		6班	12班	18班	24班	27班	30班	36班	45班
完全小学	I类	/	33.16	30.28	22.86	/	20.40	19.50	/
	II类	/	25.60	20.37	18.24	/	16.24	15.51	/
	III类	14.98	11.21	10.43	10.22	/	9.89	9.64	/
初级中学	I类	/	/	28.79	25.87	/	23.74	22.47	/
	II类	/	26.01	22.96	20.59	/	18.97	17.88	/
	III类	/	15.07	13.90	13.61	/	13.26	12.76	/
九年制学校	I类	/	/	27.38	/	22.97	/	22.75	21.03
	II类	/	/	23.42	/	19.56	/	19.75	18.29

(二) 中小学发展规划

1、近期建设:全市学校经撤并后调整为普高5所,职高3所,综合高中1所,初中19所,小学56所。普高、职高和综合高中全部布置在中心城区,;初中基本保持一镇一校,其余均布置在中心城区;小学根据小学生特点,按服务半径适当均衡布置。

2、远期规划:中小学规划在近期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基础上,根据市域人口的变化及服务半径作适当调整。中心城区根据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及中、小学的配套标准予以完善,主要以新建小区的小学及初中配套完善为主;市域各镇的学校以“适当缩并、提高设施标准”为主要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布局。此外,适当调整、增加职高学校及专业设置,以适应永康市产业结构和劳动市场的需求。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设施

(一) 规划目标

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提高卫生服务整体水平,建立资源优化、医疗技术优良、保健服务便捷、能满足多层次服务要求的网络化的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

规划至2010年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1张,每千人拥有的医生数达到2.8人,每千人拥有护士数1.8人。

规划至2020年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5张,每千人拥有的医生数达到5人,每千人拥有护士数2人。

(二) 规划原则

1、以农村、基层为重点,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做到服务半径适宜,交通便利,布局合理,保证全体居民,尤其是广大农民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在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

下,发展优质医疗资源,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健需求。

2、加强公共卫生建设,加快构建网络化、高效率的公共卫生体系,大力实施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3、按医疗机构的级别、功能、任务、规模,实行标准有别,要求不同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分级医疗体系。

(三) 规划措施

规划形成以综合性医院、街道卫生院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以专科医院、特色诊所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1、中心城区

主要布置综合性医院及专科医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构成三级医疗卫生网。

(1) 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原则上以迁建、扩建、合并等形式调整医疗资源布局。

表 9—2: 规划主要卫生设施

医院	地址	床位规模(床)
市第一人民医院	五金城东侧	1200
市中医院	永康江南岸	600
市第三人民医院	城西路	200
骨科医院(市六医院)	文化宫路	300
市妇幼保健院	丽州北路	300
红十字会医院	丽州中路	100
公共卫生中心	建设路	

(2) 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街道(镇)设一座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置床位 30 张, 要求承担所属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指导、管理、培训工作。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各筹建一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社区卫生服务站: 按服务半径 0.3 公里以上或服务人口 3000-5000 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卫生部《创建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加快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的建设步伐, 开展“六位一体”卫生服务活动。

2、主要城镇: 古山设综合性医院。其他镇扩大现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 30 张床位, 完善设施。

3、中心村: 配备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室。

第二十九条 文化体育设施

(一) 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地布置各类文化体育设施, 完善中心城市文化体育设施的配套建设, 加强各乡镇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市、镇(街道)、村三级文化体育服务网络, 形成与永康市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文化体育事业, 促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二) 文化体育事业规划措施

1、文化事业规划措施

(1) 中心城市: 加快对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 全面完成广播电视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公园、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科技馆、展览馆、影城等一批基础文化设施的建设, 提高文化设施档次和品位, 实现资源共享, 树立中心城市在全市的文化中心地位。

(2) 城镇(街道): 到 2010 年, 建成符合标准的文化站。鼓励采用资源共享的办法, 将文化站建成集图书阅览、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表演、科普培训、青少年校外活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站。每个文化站的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每个镇文化站要体现地方特色。有条件的镇如古山镇可另建影剧院等文化设施。

(3) 中心村(社区): 中心村的文化事业较薄弱, 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 从资金、物力方面给予支持。中心村(社区)应设置一个文化活动室。每个文化活动室至少要有图书报刊阅览室、一个文化活动室、一个宣传橱窗(墙报)。到 2010 年, 85% 以上的村应建成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文化场所。

(4) 基层村: 基层村文化设施最缺乏, 建议结合村委会办公场地安排一间图书阅览室, 规模稍大的基层村可增加观看电视的房间。

2、体育事业规划措施

(1) 中心城市: 主要安排大型体育设施, 全面完成标准田径运动场、游泳馆、健身馆等体育场馆和社区健身苑的建设。

城南体育中心: 位于金胜山公园北侧, 加快中心二期工程建设, 增加主体育场、游泳馆、网球馆、射击馆及体育公园等设施。

城东体育中心: 位于城东五金开发区内, 是为城东居民服务的综合性体育中心。

城西体育中心: 位于城西中心区内, 是为城西居民服务的综合性体育中心。

健身苑: 全面推广社区健身苑建设, 充分利用空地和绿地进行科学合理布置全民健

身锻炼设施,保证每个社区都有若干处健身苑。

(2) 镇(街道):应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文体活动中心:建有一个灯光球场和网球场(或门球场、排球场),一个80-1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活动场所和一个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外活动场地,有条件的镇可设置田径场、游泳池和篮球馆等设施。

(3) 中心村:各中心村2010年前应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场、羽毛球场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还应结合学校建田径场一处,设步行道、小跑道和简易器械。

(4) 基层村:每村集中布置若干简易健身器械、小篮球场、羽毛球场等。1500人以上的村庄人均体育活动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

第三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充分发挥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站)的作用,开展康复治疗、康复训练、康复知识普及等工作,实行社区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康复训练网络。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提高私营企业职工的参保率。完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采取财政出资、集体匹配的方式,建立稳定、连续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积累补充机制。

调整完善医疗保险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全面实施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卫生服务。实行社区卫生服务全覆盖。

建立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扶贫助残济困工作,完善社会救助网络,发挥残联、慈善等机构的作用,扩大困难群众救助范围,努力改善困难群体的生活,积极扶持特困群众和残疾人脱贫解困。

随着人口老龄化发展,社会化服务需求加大。街道、建制镇应设置一所以上30个床位标准的养老院,有条件的街道和镇可安排一定量的老年公寓。街道、镇以及村庄应配置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服务中心(站)、托老所等老年人设施。在中心城市建市级社会福利院。

十、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一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道及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逐步建立一种现代化、可持续发展、高效率的、各种交通工具协调发展的区域综合交通系统,

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交通枢纽,与周边地区及浙江省东南沿海地区的交通联系便捷的,环状加放射网的交通网络布局。促进与引导城市与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十二条 铁路规划

“十一五”期间将着手建设金台(金华—台州)地方铁路,在永康石柱与金温铁路并轨,并在台州与甬深铁路并轨。规划金温铁路南移,新铁路线型拟与高速公路平行且靠近高速公路。货运站场建议布置在石柱镇新店村。因客货站场的南移,城市的集疏运系统应做相应调整。新建站前道路应保持一定宽度(不少于40米),并且与城市主干路系统有较好的衔接。规划期内,永康市域范围内将形成由金温铁路和金台铁路构成的地方铁路网框架。

第三十三条 公路规划

(一) 干线公路网

区域干线网由“五纵、五横、六联”共十六条干线构成。

五纵:

义乌—永康—武义	一级/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45米
大永线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米
S217省道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米
石柱—四路	一级/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70/45米
东永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红线控制宽度120米

五横:

双桥—四路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米
杨公—金江龙	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50/45米
花街—芝英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70米
330国道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米
金丽温—台州高速	高速公路,红线控制宽度120米

六连:

桥下—后岗头	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45米
金江龙—马关	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45米
中山—世雅	三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35米
象珠—游溪塘	二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45米
S322省道	一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60米
麻车头—马岭下	三级公路,红线控制宽度45米

(二) 一般县道建设

规划期内除上述公路主体框架建设外,还应加强其他重要公路建设,使公路网布局更加优化,公路服务功能不断完善。

其他重要公路建设主要有以下工程:

曹园-雅应-官川-象珠-峡源

永拖-应村-方村

双溪-下时-张坑(武义)-金杜

下里溪-新店-后吴-前仓

江瑶-上杨-湖塘-俞溪头-下寮

大后-黄岗-张坑

石四线至五金大道

(三) 农村公路

规划期内,通过改建和新建,普遍提高农村公路网的建设水平。中心村通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规模较大中心村通二级公路及以上标准,其它行政村通准四级公路及以上标准的等级公路。等级公路通乡率和通村率都达到100%,路面硬化率达到100%。乡村公路等级得到提升,村公路网络趋于完善,为永康市提前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四) 公路客货运运输站场

规划期内永康市公路客货运运输站场规划如下:

表 10—1: 客运站场规划表

站名	站址	级别	枢纽层次	服务对象
四路客货运站	四路上村	三级	非枢纽站	客货运站
唐先客运站	唐先村	三级	非枢纽站	乡镇客运站
八字墙客运站	八字墙村	四级	非枢纽站	乡镇客运站
世雅客货运站	世雅村	二级	非枢纽站	客货运站
前仓客货运站	前仓村	三级	非枢纽站	客货运站
方岩客运站	金江龙村	三级	非枢纽站	旅游客运站
龙山客货运站	桥下村	四级	非枢纽站	客货运站
芝英客运站	芝英村	四级	非枢纽站	乡镇客运站
象珠客运站	象珠村	四级	非枢纽站	乡镇客运站
西城货运站	永丰村	四级	非枢纽站	物流货运
舟山客运站	舟山	三级	非枢纽站	公共客运站
俞溪头客运站	俞溪头	四级	非枢纽站	乡村客运站
南站	五金大道	二级	枢纽站	公共客运站
北站	白塔村	二级	枢纽站	公共客运站
东站	金城路	三级	非枢纽站	公共客运站
物流中心	东城	一级	枢纽站	公共货运站

物流仓储基地	南移至新火车站旁	一级		公共货运站
城市公交总站	城区	一级	枢纽站	公共客运站
市稽征检查站	南移后 330 国道边			
超限运输检查站	南移后 330 国道边			

(五) 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

建立中心城市到各建制镇和中心村,以及建制镇到基层村的城乡两级公交客运网络。规划在公交覆盖范围之外不再设立乡村居民点。进一步完善城乡公交线路首末站的设置,每个镇应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

十一、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永康市远期境内优质水源可供城乡居民用水 0.84 亿 m³,最大日供水量约为 30 万吨/日,由于永康市水资源较为紧张,现状工业也大多为节水型工业,因此采用节水型标准确定远期城乡居民综合用水量为 0.4~0.6 万 m³/万人·d (包括管网漏失量及水厂用水),则永康市境内优质水源可供人口为 50~75 万人,根据水利部门的规划,拟新建跨流域好溪调水工程,把好溪水引入杨溪水库,引调水量 5000 万 m³,永康市供城乡居民用水可增加至 1.3 亿 m³,约为 44 万吨/日,引水工程建成后,水资源可承载人口为 73~110 万人。

(二) 规划用水指标

永康市域规划用水指标取值如下:

表 11—1: 用水指标规划

分类	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 (万 m ³ /万人·d)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升/人·日)	
	2010 年	2020 年	2010 年	2020 年
中心城市	0.40	0.45-0.60	250	280
古山镇	0.25-0.30	0.35-0.50	150	200
其他城镇	0.15-0.25	0.30-0.45	100	150-180
农村	0.08	0.15	80	120

(三) 用水量预测

根据中心城市及各镇的用水现状,规划人口及产业发展规划,并参考各镇正在编制

的总体规划, 各镇用水量预测如下:

表 11—2: 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城镇名称	近期			远期		
	规划人口 (万人)	规划镇区用 水(万 m ³ /d)	规划镇域用 水(万 m ³ /d)	规划人口 (万人)	规划镇区用 水(万 m ³ /d)	规划镇域用 水(万 m ³ /d)
中心城区	36.5	14.6	14.6	50.2	22.6-30.1	22.6-30.1
古山	4.0	1.1	1.6	6	2.7	3.6
方岩	0.6	0.12	0.25	0.8	0.37	0.40
象珠	2.5	0.52	0.7	3.5	1.35	1.70
唐先	1.2	0.26	0.55	1.5	0.66	1.00
龙山	2.0	0.41	0.60	3.0	1.16	1.40
西溪	1.5	0.26	0.45	2.0	0.76	1.0
前仓	0.6	0.12	0.30	0.8	0.37	0.70
舟山	0.35	0.09	0.25	0.4	0.20	0.45
合计	49.25	17.48	19.3	68.2	30.17-37.67	33.05-38.05

(四) 规划供水水源

可作为永康市城市供水水源的水可分为三类, 即地下水、河水、水库水, 地下水储量不丰富, 不能作为城市供水水源; 华溪和永康江的水已被污染, 因此也不能作为城市供水水源; 南溪上游无污染, 水质优良, 为II类水体, 可作为水厂水源, 但枯水季节水量难以保证, 因此可取水量较少, 可作为永康市城镇供水水源主要是水库水。

(五) 供水系统规划

根据永康市水源及城镇布局情况, 永康市域可分为 7 个供水系统。

1、中心城区供水分区: 由南山水厂、高镇水厂、芝英水厂、上黄水厂、黄坟水厂联网对中心城区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50.2 万人, 用水量为 22.6—30.1 万吨/日, 水厂供水规模为 31.5 万吨/日。

2、桥下水厂供水分区: 取太平水库水由桥下水厂对古山镇、龙山镇及方岩部分村庄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9.8 万人, 城镇用水量为 4.23 万吨/日, 镇域总用水量为 5.4 万吨/日, 考虑到部分山区无法供水, 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吨/日。

3、象珠水厂供水分区: 取三渡溪水库水由象珠水厂对象珠镇、唐先镇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5 万人, 城镇用水量为 2.01 万吨/日, 镇域总用水量为 2.7 万吨/日, 考虑到部分山区无法供水, 水厂供水规模为 2.5 万吨/日。

4、洪塘坑水厂供水分区: 取洪塘坑水库水建洪塘坑水厂对西溪镇及龙山的部分村庄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2 万人, 用水量为 0.76 万吨/日, 镇域总用水量为

1.0 万吨/日, 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吨/日。

5、珠坑水厂供水分区: 取珠坑水库水建珠坑水厂对前仓镇及石柱部分村庄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0.8 万人, 用水量为 0.37 万吨/日, 镇域总用水量为 0.7 万吨/日, 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吨/日。

6、源口水库供水分区: 取源口水库水建源口水厂对舟山镇统一供水。本分区远期规划城镇人口 0.4 万人, 用水量为 0.20 万吨/日, 镇域总用水量为 0.45 万吨/日, 考虑到部分山区无法供水, 水厂供水规模定为 0.40 万吨/日。

7、分散供水系统: 一些分散的乡镇分散取山塘、水库水及溪水自行供水。

(六) 净水厂规划

规划在永康市域范围内建设九座较大规模的净水厂, 详见下表:

表 11—3: 净水厂规划表

水厂名称	供水规模 (万 m ³ /d)		水源	厂址	供水范围
	近期	远期			
南山水厂	10	20	杨溪水库及好溪引水	五金科技园	中心城区
高镇水厂	6	6	杨溪水库及好溪引水	市区高镇	
芝英水厂	1	2	杨溪水库及好溪引水	芝英	
上黄水厂	0.6	1.0	上黄水库	花街	
黄坟水厂	0.75	1.5	扩建后的黄坟水库	黄坟	
桥下水厂	2.5	5.0	太平水库	桥下	古山镇、龙山镇及方岩部分村庄
象珠水厂	1.25	2.5	三渡溪水库	象珠	象珠镇、唐先镇
洪塘坑水厂	1.0	1.0	洪塘坑水库	西溪	西溪镇及龙山部分村庄
珠坑水厂	1.0	1.0	扩建后的珠坑水库	前仓	前仓镇及石柱部分村庄
源口水厂	0.20	0.40	源口水库	舟山	舟山及周边村庄

远期永康市供水量不足, 在市域内扩建黄坟、珠坑水库, 新建黄尖下水库等水源工程的同时, 应尽快实施好溪引水工程, 以满足永康市远期的用水需求。

好溪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永康市区新水厂选址、建设应与好溪水利枢纽供永康用水方案配合进行。

(七) 水源水质保护

永康市城镇供水水源为溪水及水库水, 源水的水质好坏, 会影响到水厂的供水水质, 因此应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保护好城市供水水源。

(八) 城市节水

永康市为缺水型城市,人均水资源量约为1500立方米/人,低于全省平均数,因此应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三十五条 排水工程规划

(一) 排水体制

由于永康市乡镇建成区目前以合流制为主,近期难以完全改为分流制,规划永康市排水体制为: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暂以截流式合流制过渡,远期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

(二) 污水系统规划设想

考虑到永康市现状乡镇较多,近期污水量又比较小,通过对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地理位置、方案的操作性四方面比较,规划市域各城镇污水采用分散处理方案。

(三)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根据给水量、自备水源量及地下水渗入量并计产污系数、截污系数而得。永康市中心城区及各镇污水量预测值见下表:

表 10—4: 永康市域污水量预测表

城镇名称	近期				远期				
	用水量 (万 m ³ /d)	最大日 污水量 (万 m ³ /d)	平均日 污水量 (万 m ³ /d)	污水处 理规模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最大日 污水量 (万 m ³ /d)	平均日 污水量 (万 m ³ /d)	污水处 理规模 (万 m ³ /d)	
中心城区	14.6	7.82	6.25	6	22.6-30.1	17.1-22.8	13.7-18.3	14-18	
古山— 方岩片	古山	1.1	0.39	0.30	0.3	2.7	1.93	1.48	1.5
	方岩	0.12	0.03	0.02	0.02	0.37	0.26	0.20	0.2
象珠— 唐先片	象珠	0.52	0.19	0.14	0.15	1.35	0.96	0.74	1.20
	唐先	0.26	0.09	0.07	0.05	0.66	0.47	0.36	
龙山— 西溪片	龙山	0.41	0.15	0.11	0.1	1.16	0.83	0.64	0.8
	西溪	0.26	0.09	0.07	0.05	0.76	0.54	0.42	0.5
前仓	0.12	0.03	0.02	0.02	0.37	0.26	0.20	0.3	
舟山	0.09	0.02	0.02	0.02	0.2	0.14	0.11	0.2	
合计	17.48	8.82	6.78	6.71	37.67	22.5-28.2	17.9-22.4	18.3-22.3	

(四) 污水系统规划

1、中心城区:选择在永康市西南角永康江北岸的章店滩地作为污水处理厂的厂址,

永康市区近期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吨/日,远期14-18万吨/日,考虑到远景备用地较大,根据《永康市排水专项规划》远景按30万吨/日处理规模预留用地,占地30ha。石柱片近期至污水处理厂的管道系统难以建成,规划近期先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待城市截污干管建成后,接入城区污水系统。

2、芝英镇、古山镇、方岩镇:方岩金江龙区块、古山及芝英较近,规划三镇(街道)合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规划建于芝英南侧,华溪下游。污水处理厂规模定为近期0.4万吨/日,远期为2.0万吨/日。占地2.5公顷

3、象珠镇

象珠镇地形北高南低,南北高差较大,规划在镇区南侧,酥溪西岸建象珠镇污水处理厂。考虑到唐先镇位于象珠上游,远期规划用地距离较近,唐先镇近期污水较少,规划自行处理,远期排入象珠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象珠污水处理厂规模定为近期0.15万吨/日,远期为1.2万吨/日。占地2.0公顷。

4、唐先镇

唐先镇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南北高差较大,规划近期在镇区南部,永东二线南侧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排酥溪,远期排入象珠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唐先镇污水处理设施近期规模为0.05万吨/日,占地0.3公顷,远期改为污水提升泵站。

5、龙山镇

规划在龙山南侧和四路北侧各建一个污水处理厂,吕南宅的污水经提升后并入四路污水处理系统。

龙山污水处理厂建于龙山镇区南侧,永东一线东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0.4万吨/日,占地1ha。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先建0.05万吨/日。

四路污水处理厂建于四路北侧,永东一线东侧,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0.4万吨/日,占地1ha。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先建0.05万吨/日。

这二座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量都比较小,也可采用沼气净化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6、西溪镇

规划在西溪镇东侧,东溪北岸,建西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定为0.5万吨/日,占地1ha。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近期先建0.05万吨/日,由于近期污水量比较小,也可采用沼气净化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7、前仓镇

规划在前仓镇西北侧，南溪北岸建设前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定为 0.3 万吨/日，占地 0.5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分期建设近期先建 0.02 万吨/日。由于污水量较小，也可采用沼气净化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排南溪下游。

8、舟山镇

规划在舟山西北侧，李溪南岸建设舟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总规模定为 0.2 万吨/日，占地 0.4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分期建设近期先建 0.02 万吨/日。由于污水量较小，也可采用沼气净化池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排李溪下游。

(五)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农村的污水量少，较为分散，且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永康市生态清洁流域建设规划报告》，农村污水可分散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厌氧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湿地等处理工艺加以处理。

(六) 市域污水处理厂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远期建设 14-1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其余城镇根据污水量预测结果，规划在远期平均日污水量大于 0.5 万吨/日的四个镇建四座污水处理厂，其余镇根据地形分散或集中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七) 雨水规划

永康市现有永康江、华溪、南溪、酥溪等几条大的河流横贯市区，除了这几条大河外，还有许多山溪性河流汇入其中（详见“水系河道规划图”）永康市为丘陵地貌，各地块大多能排入水系，因此雨水以就近直接排放为主，增加雨水总排出口，雨水排除以管、沟渠、河道相结合。对现有河、沟、渠道应进行疏通、清障，严禁垃圾杂物排入。永康市市已建成区原有明沟，应结合旧城改造，逐步改成管道。雨量计算采用永康市短历时暴雨强度公式。

第三十六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一) 电力电量预测

近期永康市全社会用电量为 34.01 亿 kWh，最大负荷为 64.16 万 kW；远期永康全社会用电量为 72.72~90.9 亿 kWh，年最大负荷为 145~182 万 kW。

(二) 500kV 电网规划

规划在舟山镇新建 500kV 永康变电所，主变容量为 (3×100~4×100) 万 kVA，规划设置 8 回 500kV 进线，采用同塔双回线路分别和 500kV 丹溪变、武义换流站、仙居抽

水蓄能电站和三门火电厂连接。

(三) 220kV 电网规划

在现有 2 座 220kV 变电所的基础上，近期规划建成太平变（在建）和明珠变等 2 座 220kV 变电所，远期规划新建清渭变和阳龙变等 2 座 220kV 变电所。220kV 电网规划采用形成环网或双环网接线，以加强主网架的供电可靠性。

(四) 110kV 及 35kV 电网规划

110kV 高压配电网建议采用终端供电的方式，110kV 变电所应深入其供电负荷中心。

在已有 9 座 110kV 变电所的基础上，近期新建五峰（在建）、桥下（在建）、炉头、花街、溪心、苏溪、烈桥、唐先、城中等 9 座 110kV 变电所，远期规划再新建 110kV 变电所 17 座。

建议不再发展 35kV 电压等级，现状 35kV 变电所建议进行扩容或者升压改造，以优化电网结构。

(五) 高压走廊规划

220kV 及以上的高压线路仍以架空方式布置，110kV 高压线路以架空线敷设为主，中心城区等局部走廊困难、景观要求较高的地段安排下地走电缆管道。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应尽可能沿市政走廊集中架设。

市域高压走廊布置见电力电信规划图，高压走廊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1—4：架空线路走廊控制指标表

线路电压等级	500kV	220kV	110kV
走廊宽度(米)	56~64	30~40	15~25
边导线防护距离(米)	25	15	10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工程规划

(一) 发展目标

至 2020 年，全市固定电话普及率达到 6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75 部/百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实现电信、有线电视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覆盖各个自然村。

(二) 电信网络规划

保持现状城中、江南、古山、芝英、清溪、石柱等 6 个区域中心局的网络结构。

中心城镇应加大区域汇聚局的建设，区域汇聚局和中心局之间应实现双归属。中心城区内的局所的铜缆服务半径应控制在 2km 以内。农村地区近铜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4km，远期宜控制在 2km 以内。

电信目标网络结构应保持层次清晰、布局合理、调度灵活、管理方便，并使光纤尽量靠近用户，满足电信网可持续发展以及用户多业务综合接入需求。

(三) 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信、有线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三网融通”和资源共享。

扩充和完善固定电话网，加速城域网的升级改造，提高全市电话的主线普及率，推动电话网向综合化、宽带化和智能化发展。

加快宽带接入网的建设，缓解“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限制。构建以 DWDM 为基础的覆盖全市范围的光传输层面，实现城镇光纤到用户、农村光纤到自然村的接入。

积极发展以 IP 技术为基础的多媒体网络，逐步采用高速路由器和下一代互联网协议等新技术设备，积极发展高速宽带信息网，形成融合多种业务，覆盖面广的新型互联网网络。

大力发展移动通信网，尽快向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过渡。大力开发基于移动通信系统的商用业务，推动移动商务的发展。

在建成有线电视光缆主干线路采取环形结构和星形结构相结合的形式，建成完善稳定的有线电视光纤网络及数据网络。加快有线广播电视网的升级改造，开展付费数字电视广播和交互式数字电视应用，开展高速互联网接入服务、多媒体传输业务，视频点播等网络多功能业务。

第三十八条 燃气供应

中心城区逐步由管道天然气供气，中心镇和沿东永一线、东永二线、三三〇国道的集镇、工业区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其他供气由液化石油气补充。

表 11—5: 永康市域气源规划表

城镇名称	近期			远期		
	规划人口 (万人)	人均生活 耗热定额 (MJ/人)	气源	规划人口 (万人)	人均生活 耗热定额 (MJ/人)	气源
中心城区	36.5	2720	管输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50	2930	管输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古山	4.0	2510	液化石油气	6	2720	液化天然气
方岩	0.6	2300	液化石油气	0.8	2510	液化石油气
象珠	2.5	2510	液化石油气	3.2	2510	管输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唐先	1.2	2510	液化石油气	1.5	2510	液化石油气
龙山	2.0	2510	液化石油气	3.0	2510	液化天然气
西溪	1.5	2510	液化石油气	2.0	2510	液化天然气
前仓	0.6	1250	液化石油气	0.8	2510	液化石油气
舟山	0.35	1250	液化石油气	0.4	2510	液化石油气
合计	49.5			68		

永康市域目前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模已能满足燃气的需求，液化天然气气化站按照用户发展的情况分期扩建。

规划期城区燃气气化率为 90%。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城区公共建筑及部分工业企业的气化。

金丽温高速公路规划高压天然气管线通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二级压力机制。中低压管线按照城市开发时序，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交付。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规划

(一) 规划目标

建立起覆盖城乡的、科学合理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配备先进的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垃圾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实行分类管理。到规划期末，努力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满足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

城市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近期达到 80~90%。水冲式公厕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容器化收集率达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近期 60%。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垃圾清运率和处理率均达 100%。

(二) 规划措施

1、垃圾填埋设施

永康市垃圾填埋设施应服务于全市域。近期仍使用花街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采用分层压实处理。现有简易垃圾填埋场需进行封场。因花街垃圾填埋场容量较小，无法满足需要，近期应抓紧对垃圾处理方法的论证，并尽快选址新建垃圾填埋设施。远期在规划 330 国道（四环线）以西山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2、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1) 垃圾转运站

根据垃圾清运量和服务范围考虑，各街道、镇应设置 1-2 座垃圾转运站，除市区设置小型 IV 类垃圾转运站外，其余均为小型 V 类垃圾转运站，IV 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V 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在 200-1000 平方米，全市共设垃圾转运站

12-15座。

(2) 垃圾收集点

城镇居住小区内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70米,新建小区多层建筑每4幢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中心村及基层村:按服务半径70米设垃圾收集点,实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3) 废物箱

城镇废物箱设置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商业街为50—100米,主、次干道为100—200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为200—400米。村庄应在车站,公共设施等人流集中处设置废物箱。

3. 公共厕所

城镇公厕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设置,每平方公里3-5座,建筑面积60—100平方米;按人流集中和商业繁华街道间距300—500米,一般街道间距500—1000米进行设置。农村中心村以上居民点应设置一座以上、至少有二类标准的公共厕所。

4. 配套设施

(1) 粪便收运处理。近期城市粪便进行厌氧处理,达一级排放标准,原有公厕粪便实行机械清运、新建公厕、单位及住宅粪池尽可能建造沼气净化池,远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2) 环卫车辆及停车场。按2.5辆/万人配置大中型环卫专用车辆。远期共需125辆,新增100余辆。共需停车场地1.5公顷。停车场可结合办公场所、垃圾中转站建设。

(3)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中心城区及镇按社区为单位,根据人口分别配置环卫站或环卫所。用地指标以400平方米/万人作为标准确定。

中心村及基层村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环卫所,或安排专人负责环卫工作。

(4) 清洗站。车辆清洗站应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进行设置,服务半径宜为0.9~1.2公里,宜与加油(气)站、停车场等合并设置。公交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货物运输汽车等专业单位应配置车辆清洗设施,清洗站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机动车辆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CJJ 71的规定。

(5)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变废为宝,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

5. 市容美化

保持道路清洁、完好、畅通,道路两旁各种标志小品(包括广告)整齐、美观,农

贸市场、小商品市场、沿街摊点要定点经营,保持城镇清洁性。

十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建立以市政府领导任总指挥的、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形成一个以永康中心城为核心,各街道、镇为副中心的社会应急救援抢险体系。建立全市协调统一的灾害监视、预测、预报、预警、情报信息平台、指挥和救援等综合网络,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应急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与供应,建立和提高救灾专业队伍的减灾救援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综合法规和规范系统建设。

第四十条 地质灾害与地震防治

(一) 地质灾害防治

1、重要地质灾害调查与勘查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划基础上,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
整和勘查,查明地质灾害体的特征,成因机制和发展趋势。

2、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村庄避险”工程,基本完成有严重安全隐患村庄的搬迁避让工作。对人员暂
时未能全部搬迁脱离危险区之前,应采取地表排水、地面保护、裂缝填埋、植树种草、
削方减载等工程治理,并建立预报警装置,一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撤离。

3、加强重要工程建设和旅游景区开发中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

本市交通沿线、水利工程和旅游景区受地质灾害威胁处,应由交通、水利、旅游主
管部门,有关乡镇、行政村实行联合监管,并按照“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由有关
部门对上述地区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程。

4、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市、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对地质
灾害隐患点群结合的监测,切实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临时预报,降低地质灾害带
来的损失。

(二) 防震

本区属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 的地区,不属于应进行建筑抗震设防市(县),防震抗震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消防规划

(一) 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规划见下表:

表 12—1: 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消防站类别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车辆数 (辆)	备注
1	飞凤路	特勤消防站	21000	5860	6-8	用地包括消防大队火警指挥中心
2	经济开发区以南以地块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3	江南街道城南区块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4	城北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5	芝英镇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6	城西李店区块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7	城西花川区块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8	石柱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9	龙山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10	古山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400	1600-2365	5-7	
11	象珠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12	西溪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13	唐先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14	方岩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15	前仓	二级普通消防站	1600-2300	1120-1580	3-4	

(二) 危险品控制

- 1、必须将易燃、易爆的工厂、危险品仓储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域。
- 2、将处于旧城区、居民区、其它工矿企业区内部且对周边建筑有影响的危险品企业、仓库、易燃易爆单位纳入改造计划。对于一时不能拆迁的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远期进行改造。
- 3、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之间应留足防火间距，并采取措施尽量降低对周边建筑的安全威胁。

(三) 消防供水

保护天然水源，逐步改造供水管网为网状。消防给水管道管径不应小于 10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压力不应小于 0.01MPa、流量不应小于 10~15L/s。必要时，可增加消防加压泵站。对城区中无消防栓的地段及没有满足要求的道路增设消防栓。新建道路结

合给水管线进行设置。消防栓间距应不大于 120m。在各乡镇主要街道增设消防栓。

(四) 消防通道

1、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遇有障碍物，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尺寸不小于 15 米×15 米的回车场。

2、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超过 20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其净高和净宽均不小于 4 米。

(五) 消防通讯

在现消防大队设火灾指挥中心。建成现代化的独立完整的消防通讯和指挥系统。建成大队（或指挥队）与中队（或指挥车）；中队与战斗班（车）；战斗班与战斗员（或通讯员）之间的三级无线电通讯网络。城市火警调度台与城市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等部门之间，应当设有专线通讯。

(六) 其他规划措施

加强农村地区防火和山林的护林防火工作，积极帮助行政村建立义务消防队，并加强对义务消防队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管理，强化业务训练，提高火灾处置能力，切实增强农村自防自救能力。

第四十二条 人防

(一) 规划原则

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和人民防空“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二) 规划措施

1、重点保护目标

市委、市政府等领导机构；直接为战争服务的有关单位，如公安局、医院、弹药库、战略物资储备仓库等；确保交通、通信、电、水、气、油等“生命线”工程的可靠安全；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单位及人员密集地区。

2、人防指挥部

战时由永康市综合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实施全市的紧急抢险救灾领导工作，对全市各灾害区实施有效指挥，保证灾害前后城市各方面机能的正常运作。

3、建设人防掩蔽工程

按照人均 1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人防掩蔽工程。人防掩蔽工程规划安排在市区周边

的山体,市内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小区等处。应考虑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市区高层建筑应建设防空地下室。

4、通信报警系统

规划在金胜山顶和市区东、北、西部选择高大建筑顶部,设大功率防空警报器,使防空报警音响覆盖全市区。

第四十三条 防洪工程

(一) 防洪标准

南溪郎村至永康江桐琴公路桥段,华溪柿后以下,酥溪朱明溪汇入口(兰街村)以下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南溪郎村以上,李溪杨溪水库以下,华溪古山镇区以下及龙山镇区段,酥溪象珠镇区以下段,倪宅溪,烈桥溪,乌江溪古山镇区段,永祥溪傅店以下段为20年一遇;李溪舟山段,华溪古山镇区以上段,酥溪象珠镇区以上段,东溪,八字墙溪,永祥溪傅店以上段,新楼溪,乌江溪古山镇区以上段,小北溪,朱明溪,三渡溪,塘里坑溪为10年一遇;壶坑洞溪为5年一遇。

(二) 河道平面及断面

永康市河道平面布置及纵横断面详见下表:

表 12-2: 永康市主要河道平面及断面设计汇总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区间名称	断面形式	最小控制河宽(m)
1	永康江	永康江规划区间	复式	河顶 150
2	南溪	南 18 三联坝至南 25 李溪入口	梯形	河顶 120
		南 25 李溪入口至珠坑溪汇入口	梯形	河顶 100
		珠坑溪汇入口以上	梯形	河顶 95
3	华溪	田宅分洪口至雅庄溪入口	梯形	河顶 70
		雅庄溪入口至车马河入口	梯形	河顶 65
		车马河入口至武陵溪入口	梯形	河顶 55
		武陵溪入口至溪干村	梯形	河顶 50
		溪干村至乌江溪入口	梯形	河顶 45
		乌江溪入口至西溪入口	梯形	河顶 35
		西溪入口以上	梯形	河顶 20
4	李溪	舟山村庄段	复式	河底 8
		舟山(道坦支流后)至前村(申亭支流前)	复式	河底 10
		前村至上桥(源口支流前)	复式	河底 16
		上桥至杨溪王	复式	河底 19
		杨溪王至新楼溪汇合口	复式	河底 23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区间名称	断面形式	最小控制河宽(m)
		杨溪大坝至湖塘支流前	复式	河底 40
		湖塘至姓傅支流前	复式	河底 45
		姓傅至下杨峰箬支流前	复式	河底 50
		下杨至下杨村下游小溪	复式	河底 55
		下杨下游小溪至石柱北大迪溪前	复式	河底 60
		石柱至寺山脚出口	复式	河底 65
5	酥溪	7+152 朱明溪汇入口以下	梯形	河底 40, 河顶 60-90
		7+152 至 10+970 (塘里坑溪出口以下)	梯形	河顶 40
		10+970 至 12+578 (三渡溪出口以下)	梯形	河顶 30
		12+578 至 17+710 (雅堂桥)	梯形	河顶 20~25
	塘里坑溪	0+000 至 3+250	梯形	河顶 30~40
		3+250 至 4+750	梯形	河顶 30
		4+750 至 6+610	梯形	河顶 20~25
		6+610 至 7+040	梯形	河顶 20
		7+040 至 7+580	梯形	河顶 15
		7+580 至 8+010	梯形	河顶 10
	三渡溪	0+000 至 5+890	梯形	河顶 20
	朱明溪	0+000 至 4+900	梯形	河顶 25~30
		4+900 至 6+780	梯形	河顶 20~25
6+780 至 7+640		梯形	河顶 10~20	
6	东溪	0+000 至 4+590 (寺口村上)	复式	河底 35
		4+590 至 5+550 (上坛村上)	复式	河底 30
		6+220 (青山口小学) 至 8+340 (黄溪滩村上)	复式	河底 25
		9+130 (壶坑洞溪汇入口) 以上	复式	河底 15
	壶坑洞溪	1+022 以下	复式	河底 13
		1+022 以上	复式	河底 11
7	烈桥溪	1#至 16#断面 (王慈溪村以下)	复式	河顶 20
		17#至 24#断面 (王慈溪村至 330 国道)	复式	河顶 18
		25#至 29#断面 (330 国道至横桥村)	复式	河顶 15
		30#断面 (黄阁支流注入前) 以上	复式	河顶 13
8	八字墙溪	1#至 10#断面 (王祥支流汇入口)	复式	河顶 32
		11#至 20#断面 (后麻塔支流后)	复式	河顶 25
		21#至 35 断面 (横岙支流后)	复式	河顶 20
		36#至 40#断面 (赤川桥)	复式	河顶 15
		41#断面以上	复式	河顶 11
9	永祥溪	E ₂₅ 拱瑞桥(半坑溪汇入口)以上	复式	河顶 15
		拱瑞桥至 E ₁₈ 永大桥	复式	河顶 20
		永大桥至 E ₁₀ 富店桥	复式	河顶 25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区间名称	断面形式	最小控制河宽(m)
		富店桥至出口	复式	河顶 30
10	新楼溪	25#(槐花溪支流汇入口)以下断面	梯形	河顶 23
		26#至 45#(凌宅支流前)	梯形	河顶 19
		46#至 65#(方山口支流汇入口)	梯形	河顶 18
		66#以上	梯形	河顶 14
11	乌江溪	16#断面以上(铜坑支流汇入前)	复式	河顶 10
		17#至 28#断面(画眉岩支流前)	复式	河顶 15
		29#至 36#断面(方岩溪注入前)	复式	河顶 20
		37#至 47#断面(方岩溪注入后)	复式	河顶 30
		其中工业区 44#至 47#断面已建	矩形	河底 25
12	倪宅溪	11#范宅祠堂以下	复式	河顶 15
		11#至 17#金温铁路	复式	河顶 14
		17#至 29#(7+276)	复式	河顶 13.8
		29#至 33#花街桥	复式	河顶 13
		33#至 36#(8+101)山塘边桥	矩形	河底 11
		36#至 49#双溪口	梯形	河顶 13
13	小北溪	城区段	矩形	河底 12
		上游山下村以下段	梯形	河底 10

(三) 河道整治的主要工程措施

1、修建标准堤防工程，确保河道行洪安全。规划堤防工程的级别为5级，堤防安全超高：土堤 0.5 米，重力式挡墙 0.3 米。

2、河道拓浚，按规划红线进行拓宽疏浚、降低河床糙率，保证河道行洪畅通。

3、跨河建筑的桥梁，堰坝进行改建，对严重阻水的桥梁，闸坝予以拆除。

第四十四条 综合防灾减灾避难系统

1、为了防止建筑物在灾害中倒塌造成交通堵塞，人员疏散道路两侧的建筑物高度应满足公式： $B \geq (H1+H2) / 2 + Q$ (B 为道路宽度，H1、H2 分别为两侧相对建筑物的高度，Q 为修正系数，一般取 5-15 米)。

2、疏散通道应多环相连，纵横贯通。规划一定数量的地下通道，平时作为地下商业街或过街通道，战时或灾害发生时用作疏散人口、抗险抢险救护。

3、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进行抗灾抢险，将部分地下空间作为战时或地震灾害中的避难场所。各类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地下人防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

4、将城市绿地、公园、学校操场和广场作为避难场所，为发生灾害时为居民提供暂

避空间和战时用于疏散人员的集结地。

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的大规模公园，如金胜山体育公园等作为区域防灾避难场所。需要配备加油站、发电设备、卫星通讯、车辆停放等市政设施。

面积 2 公顷以上避难场所，需建设必要的生活物质贮存库及设置给水、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

十三、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五条 生态建设

(一) 规划目标

以永康市的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为基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结合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生态产业体系，建成自然资源有效利用，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市。

(二) 生态功能区的划分及功能引导

永康市划分为北部丘陵生态保护区，中西部城乡发展生态建设区、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三个生态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表 13—1：永康市生态功能区划表

生态功能区	范围	主导生态服务功能
北部丘陵生态保护区	花街镇、象珠镇西北部、龙山镇西北部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辅以生态林业和生态旅游
中西部城乡发展生态建设区	西城街道、东城街道、江南街道、象珠镇东南部、石柱镇西北部、芝英镇西北部、古山镇西北部、龙山镇中部	以城镇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为主导，同时恢复和保护平原水网生态环境，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
东南部低山丘陵生态修复区	石柱镇东南部、方岩风景区、芝英镇东南部、古山镇东南部、龙山镇东南部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同时辅以生态旅游、生态林业和生态农业

(三) 生态敏感区和生态廊道的保护

生态敏感区主要指水源涵养区，根据风景名胜区内因风景保护需要划定的特级保护区；生态廊道指由河流滨河绿化，交通隔离带构建的生态廊道。

1、水源涵养区

恢复因开矿活动而形成的废矿地、废渣堆场的植被，对现有森林植被进行有效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大力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

林等生态公益林,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调整区域内的产业结构。

2、风景区特级保护区

加强维护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物种多样性,加大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和林业资源保护,加强区域的监管,防治火灾、森林虫害及人为的破坏。该区作为风景区的基础保证,禁止游人进入,不进行人为的工程建设。

2. 生态廊道

充分利用永康江、酥溪、华溪、南溪等主要河道的两岸绿化及交通干线隔离带构建绿色生态廊道,主要河道穿越城区地段,两岸规划5-20米绿化带,在城区以外地段规划30-60米绿化带,高速公路、国道及主要省道两侧,应保留10-30米宽的绿化带。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

(一) 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市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环境噪声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风景区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其它地区达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地表水水质控制在《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城市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重点工业企业稳定排放达标率达到100%;近期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工业集中率达到60%以上。

远期环境污染得到全面有效控制,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在近期目标实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工业集中率达到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0%,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达75%以上。

(二) 规划措施

1. 大气环境治理

调整工业布局,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城区内严格限制有污染的行业发展。结合老城区改造,对有污染的企业采取“关、停、并、转、迁”的措施。加强环境空气重点污染企业治理,积极推广先进的设备技术,对落后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无法控制污染排放的企业应逐步转产或搬迁。采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扩大供热范围,拆除供热范围内现有的锅炉,并不再新建锅炉。优化燃料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城市气化率达100%,同时在广大农村地区积极推广液化气、沼气、太阳能。城镇必须使用洁净煤,限制高硫煤使用,用燃油锅炉代替燃煤锅炉,逐步推广燃气锅炉。控制机动车废气排放。推广使用无铅汽油,强制使用汽车尾气净化装置,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2. 水环境保护

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完成一级保护区内移民计划。逐步取消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半径200米内分布的种植面积,或者租用建设为生态防护林带。消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农药化肥污染,二级保护区化肥施用强度近期控制在250千克/公顷以下。制定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保护区建立水量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实时监测监控水质水量变化。各水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建立、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经过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主要污染源的监控。完善水质监测和排污工程的审查、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未经许可的污水排放,对主要工业废水污染企业实行限期处理,治理无效的企业,应予以关停。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加强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控制农村生活污水、农业污水排放,定期清除水库、湖泊、河流入口附近淤积的底泥,推广链式循环养殖模式,减少养殖业污染水体。

3. 声环境保护

建立环境噪声达标区,严格进行管理,按总体规划要求布局城市用地,避免居住、文教区及工业企业噪声源混杂。加强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城镇不得在室外安装高音喇叭,不得用大功率的音响设备进行商业促销。娱乐场所新建筑物的墙壁门窗必须保证足够的隔声能力。禁止进入城镇建成区车辆鸣笛,对进入不同功能区的车辆种类、车型大小,时速进行限制。严格工业布局,加强工业噪声源的控制,积极发展低噪声、无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高噪声设备除采取治理措施外,应尽可能远离厂界,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控制建筑施工机械和建材运输车辆的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4.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

开展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努力提高资源利用率。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采用无废、少废、节能、节水工艺,降低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排放。加强对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禁止一般固废混合堆放,采用分类集中,专门运输工具和专门场所进行处理,规划固废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十四、规划实施措施

第四十七条 加快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的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作用,提高政府效率。争取省政府在财政、土地政策等各方面给予更

多支持。

为了增强芝英综合实力,加快城镇建设,建议适当调整行政区划,恢复芝英镇建制。

从土地、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确保中心城区和重点镇的发展空间。

改变观念,锐意创新,提高市民素质,形成人才优势,促进中心城发展。

制定相关配套的税收、土地、人口、住房、产业、环境等政策,使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推进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促进中心城市目标的实现。

建立多元融资机制,拓展建设筹资渠道,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市域发展。

第四十八条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前期工作

加强铁路、国道改线,跨区域引水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研究协调工作,争取尽快确定方案,以便于所涉区块用地布局的规划调整。

第四十九条 宣传规划,深化规划

总体规划经批准后要广泛宣传,提高各级干部及广大市民贯彻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同时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

在本规划指导下,抓紧做好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等各项深化规划工作,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第五十条 依法行政,加强规划管理

经法定程序编制审批的总体规划,将成为指导市域建设、管理及各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规划管理,依法查处各种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部分 规划图集

图 目

1. 区域位置图
2. 区域协调图
3. 市域用地现状图
4. 市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5. 市域用地综合评价(刚性)图
6. 市域用地综合评价(弹性)图
7. 市域用地规划图
8. 市域规划结构图
9. 市域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图
10. 市域空间管制图
11.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2. 市域社会设施规划图
13. 市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14.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15.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图
16. 市域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17.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图
18.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9. 水系及河道规划图
20.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1.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22.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23.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24. 中心城区绿地规划图
25. 中心城区景观规划图